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79-GXMC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
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63
一、总则	63
1. 适用范围	63
2. 定义	6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4
4. 投标委托	64
5. 投标费用	64
6. 联合体投标	64
7. 转包与分包	64
8. 特别说明	64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65
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66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66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67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7
15. 投标的风险	67
16. 投标报价	67
17. 投标有效期	68
18. 投标保证金	68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68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69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69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69
四、开标	70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70
24. 开标程序	70
五、资格审查	71
25. 资格审查	71
六、评标	72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2
27. 评标的依据	72
28. 评标原则	72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72
七、中标和合同	73
30. 确定中标人	73
31. 结果公告	73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74
34. 合同授予标准	74
35. 履约保证金	74
36. 签订合同	74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4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
八、其他事项	76
39. 代理服务费	76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1
一、评标方法	81
二、评标程序	81
三、评标标准	8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9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93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98
第三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9
第四节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161
第五节 技术规范	1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一、报价文件格式	171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77
三、商务文件格式	189

四、技术文件格式	196
第七章 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207
（另册）	2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79-GXMC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186.55万元。各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如下：2026年预算安排1362.35万元，2027年预计2067.64万元，2028年预计2067.64万元，2029年1月-4月预计688.92万元，总合计预算6186.55万元。其中：

A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预算安排381.47万元，2027年预计635.16万元，2028年预计635.16万元，2029年1月-4月预计211.72万元，合计预算1863.51万元；

B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预算安排654.11万元，2027年预计909.41万元，2028年预计909.41万元，2029年1月-4月预计303万元，合计预算2775.93万元；

C段（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预算安排326.77万元，2027年计划523.07万元，2028年计划523.07万元，2029年1月-4月计划174.2万元，合计预算1547.11万元。

（注：2027年、2028年、2029年的最终金额根据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预算整体调整（含减少或增加），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未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按原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继续履行。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减少幅度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调整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最高限价：6186.55万元。其中：2026年1362.35万元，2027年2067.64万元，2028年2067.64万元，2029年1月-4月688.92万元。包含：

A段投标限价1863.51万元，其中2026年381.47万元，2027年635.16万元，2028年635.16万元，2029年1月-4月211.72万元；

B段投标限价2775.93万元，其中2026年654.11万元，2027年909.41万元，2028年909.41万元，2029年1月-4月303万元；

C段投标限价1547.11万元，其中2026年326.77万元，2027年523.07万元，2028年523.07万元，2029年1月-4月174.2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和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为一采多年，服务期 36 个月，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隧道养护乙级或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公路养护服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注：在岗要求：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2）信誉要求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④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在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2023年3月1日至今）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牵头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拥路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工业园区对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桂林市资源县城北开发区

联系人：唐励鑫

联系方式：0773-6239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301

联系人：阳汶霖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阳汶霖

电话：0773-2838777

4.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773-3843344，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环城南二路7号。

2026年4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		一、服务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

1	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p>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三个县级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统一简称采购人）管养路段范围内的养护服务组成。本招标项目已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全州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桂林路财函〔2026〕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兴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桂林路财函〔2026〕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关于资源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桂林路财函〔2026〕29号）批准，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采取联合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人统一委托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实施招标，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和协调招标流程中相关事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p>具体服务路段范围和主要公路设施情况如下：</p> <p>（1）A段：兴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纳入服务总里程171.104公里（含长短链、城管路共3.323公里）。国道2条：1. G241线K2721+788-K2727+205段5.417公里，2. G322线K1555+081-K1602+564段47.483公里，国道总里程52.9公里；省道2条：1、S202线K8+002-K42+697、K52+705-K88+167段 70.157公里，2、S501线K117+219-K149+511, K153+570-K158+079, K158+950-K166+873段44.724公里，省道总里程114.881公里。其中一级公路50.1公里、二级公路98.676公里、三级7.923公里，四级公路11.082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15.293公里、沥青路面152.488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41座(大桥7座1250.96米,中桥8座500.45米,小桥26座450.05米,共计2201.46米,一类桥10座,二类桥31座,三类桥0座,四类桥0座,五类桥0座),隧道1座/2545米(长隧道1座,三类隧道1座),涵洞733道,养护站9个,服</p>
---	---------------------------------	-----	---

		<p>务区1个，小型临时停车区0处，候车亭21处，交通安全设施171.104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S501路线K158+079-K166+873，S202路线K55+000-K88+167桩号共41.04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p> <p>(2) B段：全州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纳入服务总里程302.164公里。国道3条：1. G241线K2696+865-K2721+788、K2727+205-K2776+180段74.107公里，2. G322线K1488+513-K1555+081段66.568公里，3. G357线K1173+000-K1184+233段4.225公里，国道总里程144.9公里；省道2条：1、S301线K23+588-K24+150、K39+185-K61+615、K73+552-K125+719段75.159公里，2、S501线K0+000-K57+400、K80+350-K82+267、K87+682-K117+219段82.105公里（路线里程88.674公里，其中K101+570-K104+500、K105+600-K107+000、K114+800-K117+219共三段6.749公里在建未交工，实际养护里程82.105公里），省道总里程157.264公里。其中一级公路46.805公里、二级公路199.36公里、三级40.732公里，四级公路15.267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94.242公里、沥青路面207.922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51座（大桥9座2106.5米，中桥17座/1198.26米，小桥25座/439.8米，共计3744.56米，一类桥20座，二类桥27座，三类桥4座，四类桥0座，五类桥0座），隧道0座/0米，涵洞949道，养护站13个，服务区0个，小型临时停车区0处，候车亭46处，交通安全设施302.164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G322线K1488+513-K1510+900；G241线K2727+205-K2754+000；S301线K38+855-K61+600、S501线K0+000-K57+400、K80+350-K82+267，共131.259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p>
--	--	--

围内。

(3) C段：资源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纳入服务总里程158.948公里。国道1条：1. G241线K2625+294-K2664+581、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K2664+581-K2666.257（一级路）、K2666+257-K2668+213、K2673+344-K2696+865段68.645公里；省道2条：1、S202线K1+308-K8+002段6.694公里，2、S301线K125+719-K155+774、K191+2847-K244+838段83.609公里，省道总里程90.303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676公里、二级公路157.272公里、三级0公里，四级公路0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45.975公里、沥青路面112.973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30座（大桥6座/949.85米，中桥12座/686.76米，小桥12座/350.76米，共计1987.37米，一类桥5座，二类桥24座，三类桥1座，四类桥0座，五类桥0座），隧道3座/1427米（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一类隧道1座，二类隧道2座，三类隧道0座），涵洞550道，养护站4个，服务区0个，小型临时停车区0处，候车亭14处，交通安全设施158.948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G241路线桩号为K2634+659-K2661+324(26.665公里)、K2661+324-K2664+581(3.257公里)、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2.205公里）、K2664+581-K2668+213(3.632公里)、K2673+344-K2696+865(23.521公里)共：59.28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A段）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241线	G322线	S202线	S501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1	24	12	4	
1.2	涵洞（座）	20	185	305	223	
2	隧道					
2.1	隧道（座）	/	/	1	/	
3	服务设施					
3.1	服务区（个）	/	1	/	1	
3.4	观景台（个）	/	/	1	/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B段）

编 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备注
		G357线	G322线	S501线	G241线	S301线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	16	14	13	9	
1.2	涵洞（座）	15	152	235	249	298	
2	隧道						
2.1	隧道（座）	/	/	/	/	/	
3	服务设施						
3.1	驿站（个）	/	/	/	/	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C段）

编 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备注
		G241线	S301线	S202线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15	12	3	
1.2	涵洞（座）	240	280	30	
2	隧道				
2.2	隧道（座）	1	2	/	
3	服务设施				

3.3	停车区（个）	1	/	/	
-----	--------	---	---	---	--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

养护站点清单（A、B、C段）

序号	养护站点名称	所属项目业主	地点、位置
1	百里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 养护中心	G322线 K1560+000
2	永兴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 养护中心	G322线 K1574+500
3	南林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 养护中心	S202线 K30+300
4	绍水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 养护中心	G322线 K1537+750
5	两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 养护中心	G241线 K2735+900
6	梅溪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 养护中心	G241线 K2631+150
7	河口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 养护中心	S301线 K236+100

二、采购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1项（包含A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至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B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至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C段：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至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承包人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开展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等工作。公路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

		<p>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停车区、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采购人安排职工开展日常保养的路段，除日常保养（含绿化）工作不在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其余巡查检查、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均已纳入本项目采购内容范围。</p> <p>（注：合同实施期间，因发包人的职工退休、人员调整等原因；因政策性的调整等客观原因；因养护工程施工路段由施工单位承担了施工期间的日常保养原因等，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进行调整，按合同相应调整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p> <p>三、服务内容要求和技术需求</p> <p>1.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本项目实行“计量+绩效”模式进行合同管理。</p> <p>（1）巡查检查主要内容包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2）日常保养（含绿化）主要内容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设施清理和维护、公路预警监测及信息情报板等设施维护、水沟等排水系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养护站房及庭院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3）日常维修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和支挡结构及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区和服务区设施维修、候车亭维修、养护站房维修及预警监测设施安装等，按</p>
--	--	---

		<p>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p> <p>(4) 应急处置主要内容包含：清理塌方（单处$\geq 5\text{m}^3$）、清理落石（单处$\geq 0.5\text{m}^3$）、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geq 10\text{cm}$）、路基路面损毁修复、路基边坡防护、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隧道损毁修护、冬季除冰雪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清理塌方（单处$< 5\text{m}^3$）、清理落石（单处$< 0.5\text{m}^3$）、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text{cm}$）、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5) 冬季除冰雪主要内容包含：撒布融雪剂、破冰融冰等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除冰雪前后以及作业期间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6) 数据填报与管理主要内容包含：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和处置等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施工作业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资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7)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含：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做好公路应急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开展养护现场作业，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学习教育，进行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p>
--	--	--

		<p>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p> <p>(8)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公路护栏提升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其中保洁、清理类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不予计量。</p> <p>(9)为适应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要求，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应逐步实现机械化。</p> <p>①路面日常保洁应采用道路清扫车、洒水车进行清扫或冲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p> <p>②路树应采用高枝修剪车（或综合绿化车）进行修剪，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p> <p>③公路边沟应采用轮胎式挖掘机进行清理，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p> <p>④道路中央及两侧护栏、隧道内壁应采用清洗车刷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覆盖率100%。</p> <p>⑤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涵维修、隧道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等宜采用机械化作业。</p> <p>⑥应急处置宜采用机械化作业。</p> <p>⑦公路巡查检查应采用车载智能识别系统，2026年起实现智能巡查检查覆盖率50%以上。</p> <p>2. 应急处置要求：A段、B段、C段各建立一支不少于8人的公路应急专业队伍，配备相应应急机械、设备和材料。发现应急处置情况或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急队伍、机械、设备和材料能在1小时内到达应急处置现场。针对公路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交通阻塞、中断的情况开展现场警示、</p>
--	--	---

		<p>管控、抢通、保通、抢修等工作。</p> <p>3. 基本考核要求：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进行管理，开展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并相应进行评分、违约处罚等。</p> <p>4. 基本履约要求：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出现合同条款中违约情形，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个年度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评分小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承包人须在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公路养护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和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p> <p>6. 环保及节能减排要求：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关于环保问题的负面通报。</p> <p>7. 服务目标：巡查检查满足频率要求且覆盖率100%；日常</p>
--	--	--

保养(含绿化)月度考核合格率100%;日常维修清单完成率100%，质量合格率100%；公路设施至少保持现有技术状况，结构稳定，功能完整有效，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公路设施要求常态化保持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无长草、无堵塞、保持整洁美观；公路突发事件、灾害事件及冬季除冰雪等应急响应时效和处置成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安全管理全面有效；数据填报与管理及时和完整；公路信息资料文件归档齐全。

8.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2.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材料扫描件。

说明：1.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专业均可。

2.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工	1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2.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并提供本单位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现场管理负责人(养护工程师)	3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A、B、C各段安排1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养护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3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A、B、C各段至少安排1名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说明: 1.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 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等专业均可。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采购人最低要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和巡查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4	
2	轻型自卸养护车	1~4.5吨	台	6	
3	高枝修剪车	修剪高度大于5米	台	1	
4	护栏清洗机	30千瓦-75千瓦	台	1	
5	洒水车	容量≥4吨	辆	1	配高压冲洗设备

			6	道路清扫车	真空吸扫式容量 $\geq 3\text{m}^3$	台	1	
			7	道路清扫车	真空吸扫式容量 $> 1\text{m}^3$	台	1	
			8	短油锯	功率 ≥ 1.8 千瓦	台	6	
			9	高空作业平台 (车)	升高不小于5m	台	1	
			10	高枝油锯	臂长1.5米	台	3	
			11	割草机	排量 $\geq 20\text{cc}$	台	18	
			12	轮式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1\text{m}^3$	台	1	
			13	多旋翼无人机	续航 ≥ 30 分钟，像素 ≥ 2000 万	台	3	
			14	热熔划线机		台	1	
			15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量 $\geq 0.5\text{m}^3$	台	1	
			16	装载机	斗容量 $\geq 1\text{m}^3$	台	1	
			17	发电机组	发电量 ≥ 12 千瓦	台	1	
<p>注：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至少满足上表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予以响应。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签订合同15天内，按上表要求投入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p>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全州县、资源县。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付款条件	1、进度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2、每次付款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3、2027年、2028年、2029年的最终金额根据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预算整体调整（含减少或增加），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未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按原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继续履行。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减少幅度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调整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养护服务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服务工程量清单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总报价及清单各子目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和清单子目限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	养护验收按合同文件和《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执行。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等。</p> <p>2、本项目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p>

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 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有关政策规范要求，结合桂林辖区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管养公路的巡查检查、日常养护及应急处置等实际需要，制订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适用于桂林辖区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承包人日常养护服务的绩效考核和管理。

一、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开展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公路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停车区、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

（1）巡查检查主要内容包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2）日常保养（含绿化）主要内容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设施清理和维护、公路预警监测及信息情报板等设施维护、水沟等排水系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养护站房及庭院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3）日常维修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和支挡结构及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区和服务区设施维修、候车亭维修、养护站房维修及预警监测设施安装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

（4）应急处置主要内容包含：清理塌方（单处 $\geq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geq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geq 10\text{cm}$ ）、路基路面损毁修复、路基边坡防护、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隧道损毁修护、冬季除冰雪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清理塌方（单处 $<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 10\text{cm}$ ）、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5）冬季除冰雪主要内容包含：撒布融雪剂、破冰融冰等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除冰雪前后以及作业期间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6) 数据填报与管理主要内容包含：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和处置等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资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7)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含：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做好公路应急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开展养护现场作业，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学习教育，进行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8) 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主要内容包含：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公路护栏提升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其中保洁、清理类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不予计量。

(9) 为适应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要求，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应逐步实现机械化。

①路面日常保洁应采用道路清扫车、洒水车进行清扫或冲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②路树应采用高枝修剪车（或综合绿化车）进行修剪，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③公路边沟应采用轮胎式挖掘机进行清理，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④道路中央及两侧护栏、隧道内壁应采用清洗车刷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覆盖率100%。

⑤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涵维修、隧道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等宜采用机械化作业。

⑥应急处置宜采用机械化作业。

⑦公路巡查检查应采用车载智能识别系统，2026年起实现智能巡查检查覆盖率50%以上。

二、养护服务责任目标

服务目标：巡查检查满足频率要求且覆盖率100%；日常保养（含绿化）月度考核合格率100%；日常维修清单完成率100%，质量合格率100%；公路设施至少保持现有技术状况，结构稳定，功能完整有效，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公路设施要求常态化保持无污染、无垃圾杂物、无长草、无堵塞、保持整洁美观；公路突发事件、灾害事件及冬季除冰雪等应急响应时效和处置成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安全管理全面有效；数据填报与管理及时和完整；公路信息资料文件归档齐全。

公路技术状况目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指标任务，各项公路技术状况指标每年度应不低于任务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养护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养护服务项目承包必须遵循《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和国家现行的公路设施养护技术规范或公路设施施工规范等要求,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格标准或合同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养护作业安全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要求。

2. 每天开展承包范围内公路日常保养工作和公路巡查工作,路面严重病害出现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防护设施损坏 7 天内完成维修,维修前保持警示,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修复周期为每月修复一遍,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 2 天,清理前保持警示,路面修补和预防性养护作业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侧防护损坏、路基路面塌陷等险情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应急响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1 小时抵达现场,应急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和管控。

3. 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再教育再学习,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养护作业人员具有保险保障。严格落实完成发包人审批的月度作业计划或直接派发的月度工作任务单,全面安全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公路技术状况指标达到年度责任目标标准,承包范围路段安全运营。

(二) 计量模式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计量模式的工作内容有:日常维修、应急处置维修、冬季除冰雪处置、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维修。基本要求:日常维修、应急的养护作业需符合公路施工技术规范 and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工艺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尺寸满足原有标准或现行标准,恢复或提升结构功能和线型。养护质量需符合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要求,分项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对作业安全和质量负责并承担质量返修费用和安全损失费用。具体工作实施根据承包人上报审批的月度作业计划或发包人月度工作任务单的安排完成,各种公路设施损坏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相关对应子目的内容措施和技术规范进行日常维修、应急处置、预防养护或修复养护。

1. 日常维修

(1) 路基维修

①路肩、路缘石、路肩墙:对崩塌缺失的土路肩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护栏立柱埋置深度不足路段的土路肩利用清理塌方弃土进行填土夯实整平,对破损的硬路肩或路缘石、路肩墙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土路肩崩塌缺失需进行硬化加固的采用 C20 混凝土维修。

②挡土墙缺损维修:对砌石挡土墙裂缝或空洞采用 M10 水泥砂浆修补,对挡土墙崩缺损坏的部位采用 C20 混凝土修补,对原有格宾网石笼挡土墙出现铁丝网断裂情况采用喷射混凝土或外包混凝土方式进行加固。

③边坡加固:对上边坡易塌方、滑坡或水毁路段及下边坡塌陷路段采用设置 C20 混凝土挡土墙加固,对下边坡冲毁或塌陷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加固。

④边坡防护：对上边坡坡面开裂部位和易冲刷部位采用布设防渗薄膜或水泥毯进行封水硬化处理，对上边坡易塌方或滑坡路段卸载平整边坡后，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客土喷播、主动防护网、喷射混凝土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防护。

⑤塌方清理：对上边坡出现的塌方进行清理，塌方侵占路面时间不超过两天，清理前保持标志警示，恢复水沟原有尺寸、边坡修整平顺。

⑥临水路段河道疏浚：对因河道堆积形成冲刷公路的河道进行河道清理改变冲刷方向，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冲刷形成边坡亏损缺失塌陷或支挡结构损坏或涵洞损坏的临水路段，采用夯打松木桩、夯打（或钻孔安装）钢管桩、格宾网石笼挡土墙、C20 混凝土挡土墙等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边坡恢复和加固。

（2）路面维修

①沥青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无变形的网裂、松散、啃边、泛油光滑等轻微病害，一般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单处出现单条或少量开裂的路面，采用灌缝修补沥青路面裂缝。对路面易滑或交通事故易发但无严重病害路段采用摊铺式辉绿岩抗滑封层处置。

②沥青路面中等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但没有返浆的龟裂、沉陷、车辙等，先用碎石调平，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或采用铣刨加沥青混凝土罩面处理。

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对存在变形并且返浆的龟裂或平交道口修补，需进行挖除，回填级配碎石后，再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对路面拥包病害，一般清除旧沥青面层、基层，回填配级碎石压实后，再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或采用铣刨加沥青混凝土罩面处理。对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挖除回填后再进行三油三料封层修补或采用铣刨加沥青混凝土罩面处理。严重病害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超出原病害边线 20-50cm，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病害产生后 24 小时内修补，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④路面热再生维修：对沥青路面坑槽、变形龟裂、拥包等严重病害，试行采用沥青路面修补一体设备对病害部位进行就地热再生修补，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无跳车，边缘联结紧密，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完毕。

⑤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对存在沥青路面连片出现轻微或中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²，应安排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三油三料封层修补，也可采用铣刨厚度 4cm 后回填厚度 4cmAC-16 沥青混凝土修补。要求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长不小于 5 米宽不小于半幅，维修后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沥青路面维修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维修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

⑥水泥路面轻微病害维修：对水泥路面出现未错台的少量断板开裂，采用灌缝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对板面出现少量坑洞或松散脱落，凿边修整后采用两油两料封层修补，对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

⑦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对存在路面出现错台断板或连片出现连续断板等病害或单处病害大于 20m²，应安排水泥路面严重病害维修或预防性养护，一般采用碎石化+面层处治修补。即对水泥

路面开裂、断板、下沉等病害采用简易碎石化加铺三油三料封层或沥青混凝土面层修补。使用的沥青和碎石材料必须合格，沥青用量控制符合现行沥青路面施工规范要求，材料质量合格，单处修补尺寸原则上达到一块水泥板，修补后的路面平整密实稳定，衔接平顺无跳车现象，边线线型规则整齐美观且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路面 PQI 值同比不下降。一般应从 5 月份开始 9 月底结束。

⑧路面封缝：对水泥路面中缝、构造缝、施工缝、胀缝、断板轻裂缝、沥青路面横向或纵向单缝采用热沥青灌缝处理，热沥青贯入深度宜达到 3-5cm，沥青溢出缝顶面宽不宜大于 2cm，铺撒石屑或石粉封盖沥青，封缝后能达到有效防水渗漏，平顺不跳车，尽量避免污染标线，9 月份完成。

(3) 桥涵维修

①桥涵安全防护：对桥头护栏空缺段采用增加 C₃₀ 钢筋混凝土墙式或安装波形梁钢护栏处理，对桥下空间存在农村公路或人行步道的桥梁设置防抛网和警示标志，提升桥梁防护安全。对桥梁人行道钢管栏杆进行刷漆防锈处理，对桥梁护栏损坏的进行原样更换。对桥头跳车采用沥青封层路面调平。对较陡峭的桥梁检查步道增设钢管栏杆。对桥下河道堆积影响行洪的进行河道疏通清理。对损坏缺失的桥梁标志进行更换或增设。对涵洞进水口高差较大的深跌井采用安装钢筋网进行防坠落防护。

②伸缩缝无缝化处理：对伸缩缝进行填充 W810-III 新型桥梁伸缩缝专用密封胶，形成可塑变形免清理功能。

③伸缩缝维修：对伸缩缝锚固区破碎而异型钢有效的伸缩缝进行混凝土更换，对伸缩缝破损异型钢失效的或变形量不足形成挤压的伸缩缝进行整体更换，旧混凝土清除干净，采用 C₄₀ 快凝混凝土，恢复混凝土锚固作用及伸缩缝功能。

④桥涵圯工结构维修：对桥台翼墙、基础、锥坡、砌体检查步道、涵洞进出水口、基础、洞身等结构缺损采用 C₂₀ 混凝土修补，桥梁锥坡冲毁的采用格宾网石笼护坡维修。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结构原有功能和线型。

⑤铁制检查步道维修：对铁制检查步梯进行更换踏板，对铁制构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恢复或提升步梯稳固通行功能。

⑥桥涵裂缝或露筋维修：对桥面轻微裂缝采用沥青灌缝修补，对桥面露筋采用环氧砂浆封闭修补，对桥面坑洞采用沥青碎石填补，对桥台、桥墩、盖梁、伸缩缝、人行道、混凝土护栏、锥坡、引道翼墙、涵洞洞身、涵洞进出水口、急流槽等裂缝采用 M₁₀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桥涵结构露筋的采用环氧砂浆或 M₁₀ 水泥砂浆封闭修补。达到有效封闭水防渗透及防锈蚀作用。

⑦桥梁支座维修：对破损的桥梁支座进行整体抬升更换，更换的支座须达到原支座尺寸和强度。

⑧涵洞增设或改造：对路基长期积水无排水出口的路段或因水毁或人为因素造成原有涵洞失效的，应进行涵洞增设或改造，一般采用 Φ1.0m 圆管涵进行新建或接长，解决路基积水和防止路基冲刷及渗水浸泡损坏。

(4) 水沟维修

①圯工结构维修：对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等结构裂缝采用 M₁₀ 水泥砂浆修补或环氧树脂胶封闭修补，结构缺损采用 C₂₀ 混凝土修复，外观平整，恢复或提升水沟墙防水功能及线型。

②盖板维修：对平交道口等需要通行车辆的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₃₀ 钢筋混凝土行车盖板维修，对无需车辆通行的路侧水沟损坏盖板，采用更换 C₃₀ 钢筋混凝土普通盖板维修，外观平整，恢复行车盖板功能和线型。

③土水沟硬化：对上边坡长期存在渗水、边沟长期存在积水或山泉水渗漏、路面容易出现翻浆的路段，采用铺设水泥毯进行硬化排水引水处理，达到封水防渗的效果。

④泄水孔增设：对平交道口积水或路侧墙式护栏阻水形成路面积水，采用增设泄水孔进行处理，达到消除路面积水的效果。

⑤盖板水沟增设：对穿越村镇城镇排水不畅路段或新增平交道口路段，采用增设盖板水沟处理，视是否需行车情况选用盖板，提升公路排水能力。

(5) 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

①危树砍伐：对承包范围沿线两侧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枯树、歪斜树木（地径 $\geq 10\text{cm}$ ）进行砍伐，清除安全隐患。

②花圃维修：对公路绿化花圃出现破损的，按原样材料进行补砌维修，恢复花圃原状。

③绿化补植及路树清除：因公路美化需要采购特殊或观赏苗木种植时，编制好绿化方案实施，有效绿化美化公路，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大于 10cm 路树要及时砍伐清除。利用公路原有树种补植、砍伐胸径小于 10cm 路树、路树修枝已列入日常保养包干，不再另行计量。

④综合环境保护：对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加强路侧护栏维修，维修损坏的拦水带、收集池、应急池、防护池，完善饮用水源标识、危险路段增设警示标识，防止饮用水源受到交通运输泄漏或事故等事件污染。

(6) 交通安全设施维修

①标志版面更换：对悬臂式或单柱式标志版面褪色、缺损、皱折、剥落、反光失效的进行更换，恢复标志告示警示功能。

②标志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等损坏的悬臂式或单柱式交通标志和路侧变化或交通警示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的进行新增单柱式标志，新增标志告示警示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

③轮廓标更换或新增：对缺损缺失的轮廓标进行更换，采用锰钢片式轮廓桩进行更换，满足轮廓标原有间距数量，恢复公路轮廓辨识和夜视反光功能。对路侧墙式护栏增设附着式轮廓标，对长陡下坡、多雾、穿越村镇、县域交界等路段增设地着式轮廓标，提升夜间视线诱导功能。

④里程碑、百米桩更换：对损坏缺失的里程碑、百米桩进行更换，安装尺寸符合要求，恢复路线里程告示功能。

⑤标线补划：对沿线缺失或磨损或覆盖的路面中线边线、减速标线、人行横道线、道口渠化标线等采用热熔型路面标线补划和完善，恢复原有标线功能及夜视反光功能。严格按照《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或加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划，其厚度，逆反射系数及厚度需达到规范要求，具体如表 1-1：

表 1-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亮度因数	白色	≥0.82
		黄色	≥0.50
	抗压强度 (MPa)	(23±1) °C	≥12.0
		(60±2) °C	≥2.0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60 (JM-100 橡胶砂轮)	
玻璃珠	面撒玻璃珠成圆率 (%)		≥80%
	内混玻璃珠含量 (%)		≥30%

普通型热熔标线和耐久型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技术要求分别如表 1-2 和 1-3

表 1-2 普通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 \cdot m^{-2} \cdot lx^{-1}$	施划 14 天后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 \cdot m^{-2} \cdot lx^{-1}$	施划 14 天后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50

表 1-3 耐久型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RL 要求

检查项目	类别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标线厚度 (干膜, mm)	耐久型热熔型	/	2.0 (±0.2)
白色标线 RL (干态) $mcd \cdot m^{-2} \cdot lx^{-1}$		施工完 14 天内	≥350
		正常使用 2 年	≥120
		正常使用 3 年	≥80
黄色标线 RL (干态) $mcd \cdot m^{-2} \cdot lx^{-1}$		施工完 14 天内	≥200
		正常使用 2 年	≥80
		正常使用 3 年	≥50

⑥护栏更换或新增：对交通事故或水毁损坏的钢护栏或缆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按原样原等级进行更换维修，对路侧防护空缺段，采用新增 A 级或 B 级波形梁钢护栏或混凝土墙式护栏处置，安装尺寸符合要求，线型顺适，恢复或提升公路路侧防护功能。对损坏的护栏端头、立柱进行原等级单件更换，对所有迎车流方向护栏端头进行立面标记处理。

⑦道口桩更换：对缺损缺失的道口桩进行更换，要具备夜间反光要求。

⑧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对交通事故易发或路面易滑路段采用增设单柱式爆闪灯、增设单柱式标志牌、增设彩色防滑标线等方式处置，对遮挡行车视线的标志牌宣传牌进行迁移或拆除。

(7) 隧道维修：

及时进行隧道衬砌变形、结构性裂缝、破损和渗漏水等问题的修复；隧底涌水、翻浆、路面隆起或路面断裂等修复；洞口边仰坡边坡失稳和坍塌等治理修复；洞门结构物修复；检修道、吊顶及预埋件和内装饰等修复；排水设施集中修复；隧道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和通信等机电设施及设备集中维修或更换；设备洞室，风机房，水泵房，对外联络通道等其他工程设施的修复。

2.应急处置(应急抢险)

(1) 清理塌方（单处 $\geq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geq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geq 10\text{cm}$ ）、路基路面损毁修复、路基边坡防护、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隧道损毁修复、冬季除冰雪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应急处置的计量，优先按工程清单子目进行实体验收计量，若需以计日工形式计量的，应事先由发包人指定工作内容并按计日工计量规则进行签认。

(2) 承包人应建立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公路养护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抢险工作组，应急抢险工作组负责人应由本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担任，由企业人员组建或与沿线具有抢险机械的社会个体或企业力量组建抢险队伍，为组建的抢险队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并将应急管理工作组和抢险队伍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备发包人。承包人应储备碎石、砂、水泥、木糠、麻袋、松木桩或钢管桩、冷补料、除冰溶雪剂或工业盐等应急物资，应配备抢险队伍至少 24 人的公路部门反光橘红色衣服、安全帽、反光背心，能满足按规范布设二级公路 4 个长期作业区的各类配套的标志牌，各类危险警示提示牌（塌方、水毁、雨天路滑、道路结冰、水淹路面、交通中断、禁止通行等）、反光锥筒、防撞桶、水马、太阳能施工警示爆闪灯（红蓝），配备有短油锯、高枝油锯、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起重机、高空作业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自卸汽车、除冰溶雪车等机械设备。每天至少安排 2 名应急处置联系人（应急待班联系人），要求应急待班联系人员待班期间每天 24 小时内均能保持通讯联系并能组织出动处置险情，应急处置联系人员安排表报备发包人。

(3) 发生公路险情时，承包人应急处置联系人接到发包人应急抢险电话通知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设置警示，30 分钟内组织好抢险队伍，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相关警示标志牌的布置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处置作业必须遵守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确保自身安全和他人安全。应急养护和抢险处置力争在当天完成，中断交通的，立即安排进行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未能彻底处置的在治理前长期保持警示。路面污染易滑险情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路面落石、倒伏路树等障碍物清理要求 4 小时内清理完成，500 方以内的塌方要求当天清出路保持全幅路面通车，500 方以上 2000 方以内塌方 4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2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2000 方以上塌方组织应急养护工程，8 小时内完成半幅路面通车，7 天内完成全幅路面通车，交通事故清障在交警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防汛排水阻塞点由养护保养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疏通，人工难以处置的应调派机械 1 小时内完成。汛期路面坑槽沉陷出现后 1 天内完成修补，路基路面塌陷组织应急养护工程处置，争取 1 天内完成半幅或临时通车，维持半幅通行的，设置长期警示标志，能利用养护资金处置的争取 30 天内完成处置全幅通车，恢复路基路面的应急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质保期内保持合格。路面溶冰除雪 8 小时内完成并保持至路面结冰结束，电杆倒伏等涉路管线应急隐患清理 8 小时内完成，交通事故或上边坡崩塌损坏的护栏 5 天内完成维修，路基塌陷损坏的护栏在路基恢复后 3 天内完成修复，护栏缺失期间设置长期警示标志，桥梁涵洞跨塌交通管制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

3. 冬季除冰雪

要针对易结冰积雪路段制定具体方案，配备除冰雪的机械、物资和人员。撒布融雪剂、破冰融冰等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除冰雪前后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

现场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发生冰雪情况时要按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开展处置和管控工作。

4. 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

候车亭维修、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过境公路排水系统维修、路域环境整治维修、护栏提升维修等参照日常维修工作要求执行。

（三）绩效模式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考核标准

绩效模式的工作内容有：公路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应急处置（小量障碍清除和应急现场管理）、冬季除冰雪现场管理、数据填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可预见专项养护等。月度绩效考核以 100 分为基础，对照本文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作为绩效费用支付依据。

1. 巡查检查

1.1 日常巡查

1.1.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日间巡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路面障碍物等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2）夜间巡查：标志、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路面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处置。

（3）日常巡查频率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相关规定

表4.2.1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公路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表4.2.2 桥涵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	L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150m的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	涵洞
三、四级公路	L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k≤150m的特大桥，大桥	中桥、小桥、涵洞

表4.2.3 隧道土建结构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特长、长、中隧道	短隧道	/
二、三、四级公路	特长隧道	长、中隧道	短隧道

4.3.2 日常巡查频率不应小于表4.3.2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4.3.2 日常巡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巡查频率	日间巡查	1次/日	1次/3日	1次/周
	夜间巡查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4) 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日间巡查频率不应小于1次/日。灾害天气应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具体按《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执行，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一级公路应双向全程巡查。

(5) 日常巡查主要采用车行观察方式，辅以摄影或摄像。发现异常情况应下车抵近检查，对异常情况类型和位置进行记录。巡查发现路上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要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发包人。

1.1.2考核标准：

巡查频率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规定，节假日正常开展巡查。巡路过程要同步清捡落石，清除倒树倒枝吊枝倒竹，维护安全警示标志牌，清理抛洒物，保持桥涵排水孔口通水，保持水沟通水，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站房、服务区停车区、候车亭新增破损情况或原有病害发展情况记录并报告发包人，初步进行交通安全评估，对公路设施是否处在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等进行检查，报告公路险情、桥涵异常、交通事故损坏、违规涉路施工或危害公路安全或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等情况。发现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按照规范规定设置标牌并拍照存档，引导通行，同时立即报告发包人组织处置。每天全覆盖巡路一遍并做好巡路记录。巡查记录内容齐全、真实、准确，日常巡路范围及临时处置情况、临水路段情况和应急抢险处置情况应详细登记入巡路记录。月底将记录和影像资料一起排序装订成册提交给发包人。

检查频率不符合要求，每少1天扣0.1分；

巡查未同步清理零星落石、倒树、倒枝、吊枝、倒竹、抛洒物等路障的，每处扣0.2分；

未维护既有的施工标志或危险点警示标志每处每次扣0.2分，桥涵排水孔阻塞未当场立即清通每次扣0.2分，水沟或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未当场组织处置每次扣1分；

巡查遭遇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未警示的每处扣0.2分，未管控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报告的每处扣0.2分；

巡查范围未全路段覆盖，每缺少1公里扣0.2分；

发现涉路侵权的，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每次扣0.1分；

未开展节假日巡查的，每天扣0.5分；

巡查记录资料不全每项扣0.1分，资料未归档装订每月扣0.2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2分。

1.2经常检查

1.2.1工作内容及要求：按**表4.4.2**检查频率对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涵洞等设施经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病害及隐患、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以及既有病害的发展情况等，经常检查应抵近检查。做好设施病害记录，作为月度或下年度养护计划依据。

表4.4.2经常检查频率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检查频率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1.2.2考核标准：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检查对象全面，对新增破损情况或原有病害发展情况记录并报告发包人，对使用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对设施病害编制月度或年度修复计划报备发包人。

检查频率不符合要求的，每少1次扣0.5分；

检查范围不全面，每少一处设施扣0.1分；

未报告设施异常情况或新增损坏情况每处扣0.2分；

对设施病害无处置计划每处扣0.2分；

检查记录资料不全每项扣0.1分，资料未归档装订扣0.5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2分。

2. 日常保养（含绿化）

2.1 公路保洁

2.1.1 工作内容及要求：人工每周进行清理白色垃圾 1 遍。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

2.1.2 考核标准：按每周 1 遍进行清理，全路段常态化保持无垃圾。

公路沿线以每 100m 为 1 处，1 处内有垃圾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公里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1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2 路基日常保养

2.2.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保持路面以上 1.5 米空间范围内的边坡干净整洁，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无行车视线遮挡物，边沟底或边坡上倾倒的竹木杂物等要当天清除，每月清理边坡长草一遍。负责所有单处 5m³ 以下的落石、塌方清理，清理后要能恢复原有水沟尺寸和排水功能及边坡线型，边坡坡面稳定平整，发生塌方后一周内清理完毕，负责清理胸径小于 10cm 以内倒伏路树，发生落石、路树倒伏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保持路基范围内支挡结构整洁，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泄水孔疏通排水，每月清理一遍。

(2) 保持上下边坡挡墙结构周边 1 米空间范围内干净整洁，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墙顶或墙脚边坡形成范围不小于 1 米的平齐顺适的修整线，附近土基边坡长草不超过 15cm，无堆积物，每月清理挡土墙杂草一遍。

(3) 保持边沟、截水沟、排水沟干净整洁，沟内及外露面长草不超过 15cm，沟底无植物、无

淤塞、无杂物堆积物堵塞，沟内断面保持排水畅通，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

(4) 对土路肩进行回填夯实或削除整平，每月安排平整土路肩一遍。保持土路肩平整、坚实，路肩顶面低于路面 2cm 且横坡大于 3%，排水顺畅，横坡适顺，无长草，保持路树往外 50cm 范围内干净整洁，长草不超过 15cm，形成顺适的路肩线型，无堆积物。硬路肩无长草、无积砂积泥。每月清理一遍。

2.2.2 考核标准：

按每月为一周期安排完成路基日常保养任务，保持路基边坡、路肩、排水设施、支挡结构等干净整洁，无长草、杂物、无零星塌方或落石，排水系统通畅，行车视线无遮挡。

路肩以每 100m 为 1 处，护坡、支挡结构物等以每个为 1 处，塌方落石以每处为 1 处，排水设施以每 100m 为 1 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项每公里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2 分；

雨季后未进行水沟专项清理每处扣 0.2 分；

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 1 分，造成塌陷的扣 5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3 路面日常保养

2.3.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路面整洁，无杂物、污染物、散落物等。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

(2) 路面保洁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扫的方式，机械清扫保洁必须确保法定工作日内正常上路作业；

(3) 负责清理所有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4 小时内清理完毕；

(4) 保持平交道口干净整洁，道口衔接处无淤积或冲积物、无砂石堆积，平交道口处排水系统通畅，无杂物堆积物堵塞，道口边坡及水沟无长草、垃圾，平交道口两侧无路树或堆积物遮挡视线。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清理冲积物，疏通平交处水沟，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2.3.2 考核标准：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持机械化清理。路面和平交道口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经常性保持路面干净、标线清晰。影响交通安全各类洒落物要及时处理，做好警示和管控，当天须清理完毕，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路面以每 100m 或 400m² 为 1 处，平交道口以每个为 1 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公里扣 0.2 分；

未保持机械化清理的，每天扣 0.1 分；

未按时清理洒落物每处扣 0.2 分，当天未清理完毕的每次扣 0.4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2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4 桥梁、涵洞日常保养

2.4.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经常性清除桥面泥土、积砂、杂物、洒落物、积水、积雪和结冰等，保持桥面干净，每月不少于清扫 2 遍桥面洒落物严重或突发情况的桥梁需要加大清扫频率；经常性保持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桥梁附属结构等桥梁所有构件干净，无杂草、杂物、泥沙、灌木、青苔等；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养护频率每个月不少于一次。桥底公路范围内草不超过 10 cm，桥下空间范围无树木，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无漂浮物、堆积物、杂物等，桥下空间排水畅通；经常性保持桥梁泄水孔畅通和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

(2) 保持涵洞进出水口及洞内清洁无杂物、杂草，长期保持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涵洞及急流槽结构外缘 1 米内空间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清理泥沙、石块、树枝等杂物，清理进出水口及洞身淤塞或杂物应每季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引流排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造成路基路面塌陷或涵洞崩毁。

2.4.2 考核标准：

1.2 质量验收标准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无积水，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桥墩、桥台、锥坡、伸缩缝等无异杂物。经常性保持涵洞进出水口、洞内及墙体清洁无杂物、杂草，保持涵洞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

桥梁以每座为 1 处，涵洞以每座为 1 处。每处局部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桥梁扣 0.2 分，每个涵洞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整座桥梁或整座涵洞未清理的，按每座扣 1 分；

大雨后未进行涵洞专项检查清理每处扣 0.5 分。

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 1 分，造成塌陷或涵洞崩塌的扣 5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5 隧道日常保养

2.5.1 工作内容及要求：

隧道养护要求：安排专人进行日常保养，正常开展日常保洁。每月对隧道内墙面、拱顶、路面进行全面冲洗或擦拭，清除顽固油污、霉斑；排水系统：彻底疏通边沟、检查井，清理沉淀池淤泥，保证排水通畅；清理照明灯具，拆解清洁通风口滤网、消防喷头或软管，清理监控和通信设备的积尘和遮挡物；清理隧道进出口边坡的杂草、落石，疏通洞口截水沟，清理洞口附近的杂物堆积；清理风机进风口、风道内的浮尘和杂物避免堵塞；清理反光标识、消防箱、监控探头的积尘；疏通边沟、截水沟、集水井的淤泥、杂物。发生交通事故后要清理散落物、油污、破碎构件，冲洗路面残留污渍；养护施工后要清理施工渣土、废弃材料，恢复路面和设施整洁；汛期雨季后及时清理被雨水冲淤的排水系统和路面淤泥；冬季冰冻后及时清除积水、积冰、积雪和清理因冰灾造成的路面污染。

2.5.2 考核标准：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持隧道路面无杂物、无积水积冰、无明显油污，路面标线清晰可辨；墙面或拱顶无浮尘、无非法张贴或喷涂、无悬挂杂物，反光标识清洁、反光效果良好，照明/监控：灯具、探头无积尘遮挡，亮度/拍摄视野达标；消防箱无遮挡、箱内清洁，器材完好可取用；通风设施的风道、风口无堵塞，风机进风无阻碍；进出口无落石、杂草、杂物堆积，视线通透，边沟、集水井、截水沟无堵塞，排水通畅，无淤泥堵塞；整体环境：隧道内无明显异味、无扬尘。

隧道以每 100 延米为 1 处。每处局部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整座隧道未清理的，按每座扣 1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6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保养

2.6.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全线标志牌版面、里程碑、百米桩、路面标线、突起路标等安全设施进行清洗，污染严重路段要增加清洗频率，确保版面和文字清晰可见。

(2) 每一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全线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清洗，雨季或汛期加清洗频率，确保视线诱导设施干净，夜间反光有效。

(3) 每年不少于 2 次采用护栏清洗机对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清洗，清除泥污尘油污污染，严重路段要增加清洗频率。

(4) 及时扶正歪斜的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交安设施和标志。

(5) 及时修复轮廓标反光膜或者反光片，确保夜间反光。

(6) 及时扶正歪斜的里程碑、百米桩，及时更换损坏的里程碑、百米桩，每年（10 月下旬

至 11 月上旬)一次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刷白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特别提醒: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日常保养项目包干费中)。

(7) 每年(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一次对砼轮廓桩、砼警示桩、砼防撞墙(包括桥梁护栏)端头立面标识等进行刷反光油漆,刷漆宽度、高度与设施尺寸相同,颜色与原色相同。

2.6.2 考核标准

(1) 管养线路交通标志版面内容、里程碑、百米桩、路面标线、突起路标等安全设施保持整洁、清晰、反光有效。

(2) 管养线路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经常性保持干净,夜间反光有效。

(3) 保持管养线路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附着式反光标、端头立面标识保持夜间反光有效。

(4) 管养线路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交安设施和标志无歪斜。

(5) 管养线路轮廓标反光膜或者反光片齐全和反光有效。

(6) 管养线路里程碑、百米桩无歪斜,齐全,按时按要求完成刷漆刷白描字。

(7) 管养线路砼轮廓桩、砼警示桩、砼防撞墙(包括桥梁护栏)端头立面标识等按时按要求刷油漆翻新。

标志以每个为 1 处,标线以每 100m 为 1 处,护栏以每 50m 为 1 处,沿线设施以每 10 个为 1 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处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2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7 管理和服务设施日常保养

2.7.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养护站保养:保持站内整洁干净,无白色垃圾,无杂草,每月进行卫生清扫和绿化灌木丛修枝整形;

(2) 便民候车亭、停车区、服务区保养:清理墙壁非法广告、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候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3) 公路监测设备维护:清除监测设备周边杂物杂草,保证监测无遮挡情况。

2.7.2 质量验收标准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对沿线管理和服务设施保养,养护站内干净整洁,监控监测不被树枝等杂物遮挡;管养线路公路便民候车厅、服务区、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地面、墙体干净,

无垃圾、广告、堆积物、无杂草等，按要求报告设施受损或被侵害行为。

养护站、候车亭、服务区、停车区以每个为 1 处，监测设备以每个为 1 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月度内存在全部管理和设施未清理的，按每个扣 0.5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2.8 绿化与环境保护日常保养

2.8.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每季度不少于一遍对管养路线的灌木、草皮、景观小品等绿化植物进行灌溉、排涝、施肥、除杂草、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等。

(2) 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 20cm 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 月底前完成。

(3) 及时修剪或清除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的路树或灌木等绿植，及时清除公路两侧枯树、死树等危险路树和过密树木间伐。

(4) 路树刷白+设施刷漆：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 1.5 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 月份完成。

2.8.2 考核标准：

(1) 管养路线的灌木、草皮、景观小品等绿化植物无杂草、形状修剪整齐、无病虫害，正常生长。

(2) 路树树干从根部往上不少于米高度范围无树枝和树枝侵入，树干露出不被树叶遮挡；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 5 米和路面往上 5.5 范围内无树枝路树，路树等绿植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

(3) 全线无遮行车挡视线视距、无遮挡公路标志牌的路树、灌木，公路两侧无危树枯树。

(4) 按时和按要求完成路树刷白。

(5) 按时和按要求完成两侧公路缘石用石灰水刷白。

路树以每 100m 为 1 处，设施刷漆以每 10 个为 1 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保养的每处扣 0.2 分；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处扣 0.2 分；

枯树危树未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未清理保养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1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3. 应急处置

3.1 工作内容及要求：在各县级公路养护中心辖区建立不少于 8 人的应急队伍，配备应急设备（挖掘机 1 台、铲车 1 台、双排座汽车 2 辆、融雪剂撒布车（机）2 台、短油锯 3 台、高枝油锯 1 台），应急或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清理塌方（单处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text{cm}$ ）、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应急处置所在路段的安全隐患在彻底消除前应保持有效警示和管控。

3.2 考核标准：

从承包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时间算起，60 分钟内承包人的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和开始处理，处置措施规范有效，及时抢通。清理所有单处 5m^3 以内塌方、落石和上边坡危石，清理所有胸径小于 10cm 以内倒伏路树，防汛疏通排水，清理所有单处 400m^2 以内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防汛临时排水，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警示，桥梁涵洞垮塌、隧道坍塌临时警示处置，以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出现交通管制后，安排专人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存在安全隐患的在完全治理前保持警示和管控。

未组织出动处置险情的扣 5 分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不按规定时间完工，扣 0.2 分；处置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未清理单处 5m^3 以内塌方、落石的每处扣 0.5 分，未清理胸径小于 10cm 以内倒伏路树每处扣 0.5 分，未疏通排水存在水过路面的每处扣 0.5 分，未清理单处 400m^2 以内路面洒落物的每处扣 0.5 分，未进行交通事故清障每次扣 0.5 分。

交通管制须值守的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每次扣 0.5 分，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交通中断后 6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0.5 分；

应急处置路段未有效警示和管控的每次扣 1 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0.2 分。

4. 冬季除冰雪

4.1 工作内容及要求

要针对易结冰积雪路段制定具体方案，配备除冰雪的机械、物资和人员，主要做好预防性撒布融雪剂和道路积雪结冰后的铲雪或破冰融冰工作，以及除冰雪前后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

4.2 考核标准：

发生冰雪情况时要按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开展处置和管控工作。

未组织出动除冰雪的扣 5 分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不按规定时间完工，扣 0.2 分；处置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分。

交通管制须值守的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每次扣 0.5 分，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 0.2 分。

交通中断后 60 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 1 分；

除冰雪路段未有效警示和管控的每次扣 1 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 0.2 分。

5. 数据填报与管理

5.1 工作内容及要求：

养护资料文件包含：养护计划、公路养护巡查巡检资料、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病害处置记录）、应急处置记录、冬季除冰雪记录、机械化作业记录、试验检测、质量合格证明、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各项绩效考核验收、计量支付、人员考勤、工资及材料等款项支付、安全及技能培训情况、养护服务进度、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合同验收书、合同双方来往文件、信息系统等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

5.2 考核标准：

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有电子版和映像资料），要分类装订成册。每月提交巡路检查记录，每年 12 月移交当年全部公路养护资料文件。

抽查资料完整性，每缺 1 项内容扣 0.5 分，资料未装订每册扣 0.1 分，资料不准确不齐全每项扣 0.1 分；

资料未按时提交每延迟 1 天扣 0.1 分，拒绝提交资料扣 5 分；

6. 安全生产管理

1. 一般要求

（1）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专职安全员，并报备发包人；

（2）承包人应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尤其要加强“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和影像资料收集；

（3）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需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如公路部门橘红色反光服、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养护作业全过程防护措施要满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自行配备安全作业区的物品，对服务从业人员提供作业工具、劳保用品及安全锥筒等安全劳动保障，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用工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等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严禁违章作业，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4）承包人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发包人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进行安全

检查、指导、监管，提出整改要求及违规处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5) 承包人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从业人员违章操作、公路养护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6.2 考核标准：

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做好公路应急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开展养护作业，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和学习教育，规范安全操作，对不规范作业闭环整改等。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扣 0.2 分；

未开展班前 5 分钟安全生产在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每次扣 0.2 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 0.1 分；

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 0.2 分；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 0.5 分。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0.5 分；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每次扣 0.2 分

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扣 0.5 分；

发生具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每起扣 2 分；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3 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起扣 10 分。

7. 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

7.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便民候车亭养护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清理墙壁非法广告、开展日常卫生保洁，保持停车亭内清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地面平整、无积水，定期维护，结构外缘 1 米内长草不超过 15cm，清除长草杂草，每月进行一遍。

(2) 路面防洒落物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保持路面清洁、标线清晰，利用扫路车或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或冲洗，每月全路段至少清扫一遍，地方政府有考察检查或专项行动时按政府通知进行专项清扫和路容路貌整治。加强每日巡路，负责清理临时出现的路面洒落碎石或砂，发生洒落情况后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过境路排水系统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保持过境路段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涵洞干净整洁，沟内无杂草、无淤塞，排水畅通，每月清理一遍。雨季期间全面排通，雨季后专项清理一遍。

(4)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治理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景区出入口、省际

交界四类路段，保持路容路貌整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交安设施完整有效、公路设施完好、绿化修剪整齐美观、视距良好，

(5) 路域环境整治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对违法占用公路乱搭乱建或埋设管线及种菜等行为主动制止、清理并及时报告，特别对穿越城镇路段加强清理，保持全线的路容路貌常态化整洁美观。

(6) 临水路段河道疏浚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结合每日路况巡查对公路沿线临水路段河道的下边坡、构造物、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边坡有无冲刷、坍塌、填料流失、开裂，护坡、挡土墙等边坡构造物是否变形、受损，急流槽、排水沟、涵洞等排水设施是否破坏或失效，路基路面是否有空洞、裂缝、松动、下沉、塌方等安全隐患。巡路人员要做好临水路段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安排维修处置的，实施后按日常维修另行计量支付。

(7) 护栏提升：加强对公路防护安全检查，对路侧防护缺失、现有护栏完整性不足和规范性不足进行排查记录，制定护栏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

7.2 考核标准：

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护栏提升等应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种专项行动中涉及日常保养内容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及按时完成。

未按频率或指令开展专项养护的每项扣 0.2 分，

路面洒落碎石或砂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 1 小时扣 0.1 分；

大雨后未进行专项清理过境路排水系统扣 0.5 分；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存在路容路貌脏乱差、绿化未修剪的，每 100m 扣 0.2 分；

发现对公路侵占行为未制止未报告的每处扣 0.1 分；

巡查记录中无临水路段检查情况扣 0.2 分，临水设施缺损未报告的每处扣 0.2 分，未报整治计划扣 0.2 分；

路侧防护缺失、损坏、完整性不足和规范性不足的，无排查记录每处扣 0.1 分，无护栏提升计划每处扣 0.1 分；

月度内存在连续 500m 以上路域环境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 1 分；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1 分。

四、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公路养护标准、规范。以及本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

考核办法》及相关合同条款和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相关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养护内容达到质量合格的责任。

五、检查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核办法

每月初或上月末由承包人上报月度工作计划审批或发包人直接下达月度工作计划，由承包人执行月度作业计划，发包人在作业过程和月度考核前对养护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养护作业（包括进度）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书面工作指令，指定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在月度考核中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对应扣分，同时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 计量模式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日常维修、应急处置恢复或维修、冬季除冰雪、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维修等。按月度作业计划在平时和当月末现场检查，主要对执行月度计划进度数量和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按相应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2. 绩效模式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现场管理、冬季除冰雪现场管理、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内容。月度进行绩效考核，以现场检查的形式进行，以平时检查与月度检查结合的方式开展。月度考核得分按四个档次进行评定：**A 档 90-100 分、B 档 80-89 分、C 档 70-79 分、D 档低于 70 分**。各档次支付比例：**A 档支付 100% 费用，B 档支付 90% 费用，C 档支付 80% 费用，D 档暂停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按 70% 支付**。日常保养视得分档次比例进行结算支付，**A 档以下**剩余费用由发包人统筹使用于增加日常维修或养护智能化工作，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安排的工作可以指定第三方实施。

（二）检查考核依据

项目招标文件、双方签定的合同协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双方认定的月度工作计划。

六、计量与支付方式

（一）**计量周期：**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的养护服务都以月度为一个计量周期。

（二）计量计算方法：

1. 计量模式的养护工作： $\text{月度计量款} = \text{合格工程数量} \times \text{工程量清单对应子目报价}$ ，各子目合计。
2. 绩效模式的养护工作： $\text{月度计量款} = \text{日常保养绩效清单报价} \div 36 \times \text{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 。
3. 计量支付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绩效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4. 发生变更计量支付的，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变更确定后进行计量支付。

（三）**支付方式：**发包人根据计算出的月度计量款，开具验收结算单，承包方根据验收结算单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承包人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在 10 天内按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规定，养护服务项目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确保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到位，承包人须每月按期正常全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除开立专用账户外，发包人每月检查并获得当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才会给予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

七、承包人违约及处理

（一）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中转让、转包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违法转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1. 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承包人所收到的月度付款减少，该情形视为违约，付款的减少不解除承包人完成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义务或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2.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或者未能在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
1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置、实施、完成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暂停养护作业的；
15. 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企业解散、破产、承包人违法经营违法被相关部门停业3个月以上难以履行合同的；
16. 未能按下发的月度日常维修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
17. 因日常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
18. 因日常维修工作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下发整改通知、警告、通报的；
19. 因承包人原因，日常维修作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0. 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日常养护考核评分为差（评分小于 70 分）的；
21. 不能按合同约定开展巡查巡检、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的；
22. 应急响应及处置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
23. 路面出现坑槽后，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及时修补处置的；
24. 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责任，引起群众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6. 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开展作业，由于承包人原因养护作业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作业区、占路作业未进行现场交通指挥，造成交通堵塞。
27. 未按下达的日常保养（含绿化）月度养护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
28. 因日常养护工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警告、通报的；
29. 承包人违反环保规定，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投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

（二）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上述 1、6、7、15、20 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金，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中转让、转包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违法转包的；

（2）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3）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4）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企业解散、破产、承包人违法经营违法被相关部门停业 3 个月以上难以履行合同的；

（5）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日常养护考核评分为差的（评分小于 70 分）

2. 承包人发生上述 2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养护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 承包人发生上述 3、17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因日常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可另行组织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且可以安排第三方实施该项养护工作至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每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影响严重的按该项养护工作清单子目费用的 30%金额处以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上述 4、12、14、16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或者未能在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暂停养护作业的；未能按下发的月度日常维修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至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日常维修每欠产 1%扣 1000 元的方式累计计算及处以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上述 5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因日常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第三方对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至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按每项缺陷修复费用的 50%金额处以违约金。

6. 承包人发生上述 8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是工作日正常驻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未按约定配备或未征得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勤的，按项目经理 1000 元/天、项目总工 800 元/天、现场负责人 600 元/天、专职安全员 500 元/天、资料员 300 元/天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需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的按项目经理 10 万元、项目总工 8 万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承包人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数量要求，每少 1 台处以违约金 500 元/台·日。

7. 承包人发生上述 9、19、25 违约情形时，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因承包人原因，日常维修作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具体处以违约金情形：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临时、短期、长期的占路作业应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不规范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未设置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临时、短期、长期的占路作业未设置现场专职安全员，每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高空等涉险作业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停工整改并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出现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30000 元，出现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受到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处罚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发生上述 10 违约情形时，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被拖欠工资的双倍数额在合同款中扣除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上述 11、13、21、27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承包人所收到的月度付款减少，该情形视为违约，付款的减少不解除承包人完成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义务或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置、实施、完成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不能按合同约定开展巡查巡检、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

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的；未按下达的日常保养（含绿化）月度养护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人可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至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开展巡查检查每天处以违约金 400 元，日常保养未完成月计划按路基 1000 元/500 延米、路面 1000 元/500 延米、桥梁 2000 元/座、涵洞 1000 元/座、隧道 2000 元/座、交通安全设施 1000 元/500 延米、候车亭 200 元/个、路肩 1000 元/500 延米、水沟 2000 元/500 延米标准处以违约金，未出动应急处置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承包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养护资料文件，每缺少 1 项处以违约金 500 元，未按月度要求提交的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不按年度要求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将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将承包人列入失信企业，未按指令开展专项养护工作的每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 承包人发生上述 22 违约情形时，应急响应及处置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的，或无故拒绝未出动应急处置的；发生应急处置的路段未有效警示或管控，造成安全责任产生 10 万元以上较大损失；应急响应超时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无故拒绝出动应急处置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应急处置的路段应有效警示或管控（包括在临时处置后但安全隐患未消除前），未警示或管控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安全责任产生 10 万元以上较大损失，每处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无故拒绝出动应急处置时或未能对发生应急处置的路段采取有效警示或管控，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将被发包人按失信企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1. 承包人发生上述 23 违约情形时，路面出现坑槽后，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未及时修补处置的。每存在 1 个 24 小时内未修补的路面坑槽处以违约金 500 元/个，未按时修补的按延时每天累计违约处理。

12. 承包人发生上述 24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或养护作业不规范造成对第三方侵权损害并形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投诉。造成对第三方侵权损害和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形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投诉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养护作业人员非必要野外用电用火用剧毒药物等违规作业，造成路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修复或赔偿损失，否则发包人按修复实价或赔偿金额双倍扣除承包人承包费用。

13. 承包人发生上述 18、28 违约情形时，发包人的上级检查考核，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整改通知、警告、通报的；日常养护工作受到整改通报，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被发“黄牌”警告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张、被发“红牌”警告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张。

14. 承包人发生上述 26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开展作业，由于承包人原因养护作业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作业区、占路作业未进行现场交通指挥，造成交通堵塞。堵车超过 30 分钟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堵车超过二小时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堵车超过 24 小时的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严重的上报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15. 承包人发生上述 29 违约情形时，承包人违反环保规定，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投诉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承担整改费用并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

发生上述情形被处以违约金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当月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需在次月末前自行补齐合同规定的履保证金，该违约金款项可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使

用于增加日常维修数量或智能化养护资金。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对上述违约情形未按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处理。

附表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巡查检查	1	日常巡查	5	<p>1. 日常巡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5110-2023）规定的巡查内容、频率开展公路日间巡查和夜间巡查，包含节假日巡查。</p> <p>2. 发现危及公路安全的病害、损毁、侵占及其他异常情况和公路险情突发应急事件时，应现场临时处置和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引导通行，在应急处置和抢修人员到场前应进行现场监视。</p> <p>3. 汛期加强巡查，对因水沟阻塞形成水过路面的路段立即进行人工疏通或排水引水，人工不能解决的，要马上组织机械作业，消除水过路面情况，防止水过路面冲刷路基边坡造成路基路面塌陷。</p>	<p>1. 检查频率不符合要求，每少1天扣0.1分；</p> <p>2. 巡查未同步清理零星落石、倒树、倒枝、吊枝、倒竹、抛洒物等路障的，每处扣0.2分；</p> <p>3. 未维护既有的施工标志或危险点警示标志每处每次扣0.2分，桥涵排水孔阻塞未当场立即清通每次扣0.2分，水沟或涵洞阻塞形成水过路面未当场组织处置每次扣1分；</p> <p>4. 巡查遭遇突发应急事件，现场未警示的每处扣0.2分，未管控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报告的每处扣0.2分；</p> <p>5. 巡查范围未全路段覆盖，每缺少1公里扣0.2分；</p> <p>6. 发现涉路侵权的，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每次扣0.1分；</p> <p>7. 未开展节假日巡查的，每天扣0.5分；</p> <p>8. 巡查记录资料不全每项扣0.1分，资料未归档装订每月扣0.2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2分。</p>	平时检查+月度检查
	2	经常检查	3	<p>1. 巡查频率符合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5110-2023）规定的规定，检查对象包含全路段内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涵洞，对新增破损情况或原有病害发展情况记录并报告发包人，对使用功能进行安全评估，对设施病害编制月度或年度修复计划报备发包人。</p>	<p>1. 检查频率不符合要求得，每少1次扣0.5分；</p> <p>2. 检查范围不全面，每少一处设施扣0.1分；</p> <p>3. 未报告设施异常情况或新增损坏情况每处扣0.2分；</p> <p>4. 对设施病害无处置计划每处扣0.2分；</p> <p>5. 检查记录资料不全每项扣0.1分，资料未归档装订扣0.5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0.2分。</p>	月度检查
日常保养	3	保洁	5	<p>1. 人工每周进行清捡白色垃圾1遍。</p> <p>2. 保持公路路基边缘以内可视范围的干净整洁，清理边坡、水沟、涵洞进出水口、路肩、路面、桥面、桥梁锥坡及踏步、支挡结构、路树、护栏、标志等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包含饮料瓶罐、塑料袋、果皮纸屑、烟盒烟头、食品盒、纤维物品、金属或陶制物品、竹木条、生活废弃物等）、抛洒物等。</p>	<p>1. 公路沿线以每100m为1处，每处不合格扣0.1分；</p> <p>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公里扣0.1分；</p> <p>3.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1分</p> <p>4.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2分；</p> <p>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0.5分。</p>	平时检查+月度检查
	4	路基	10	按每月为一周期安排完成路基	1. 路肩以每100m为1处，护坡、支挡结	月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日常保养任务，保持路基边坡、路肩、排水设施、支挡结构等干净整洁，无长草、杂物、无零星塌方或落石，排水系统通畅，行车视线无遮挡。	构筑物等以每个为1处，塌方落石以每处为1处，排水设施以每100m为1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项每公里扣0.2分； 3.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2分； 4. 雨季后未进行水沟专项清理每处扣0.2分； 5. 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1分，造成塌陷的扣5分； 6.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 7.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检查+平时检查
	5	路面	10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持机械化清理。路面和平交道口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经常性保持路面干净、标线清晰。影响交通安全各类洒落物要及时处理，做好警示和管控，当天须清理完毕，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 路面以每100m或400m ² 为1处，平交道口以每个为1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项每公里扣0.2分； 3. 未保持机械化清理的，每天扣0.1分； 4. 未按时清理洒落物每处扣0.2分，当天未清理完毕的每次扣0.4分； 5.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2分； 6.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 7.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月度检查+平时检查
	6	桥梁、涵洞	10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持桥面及护栏清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锥坡、检查步道及桥体结构干净整洁无植物杂草，伸缩缝干净无沉积杂物、无堵塞，泄水孔长期保持畅通，无积水，桥梁限重标志牌、信息标志牌长期保持干净整洁，桥下无垃圾无高大树木，桥墩、桥台、锥坡、伸缩缝等无异杂物。经常性保持涵洞进出水口、洞内及墙体清洁无杂物、杂草，保持涵洞排水畅通，无冲积物、淤泥、杂物等堆积堵塞。	1. 桥梁以每座为1处，涵洞以每座为1处。每处局部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桥梁扣0.2分，每个涵洞扣0.2分； 3. 月度内存在整座桥梁或整座涵洞未清理的，按每座扣1分； 4. 大雨后未进行涵洞专项检查清理每处扣0.5分。 5. 出现水过路面未解决的扣1分，造成塌陷或涵洞崩塌的扣5分； 6.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 7.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月度检查+平时检查
	7	隧道	3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保	1. 隧道以每100延米为1处。每处局部	月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持隧道路面无杂物、无积水积冰、无明显油污，路面标线清晰可辨；墙面或拱顶无浮尘、无非法张贴或喷涂、无悬挂杂物，反光标识清洁、反光效果良好，照明/监控：灯具、探头无积尘遮挡，亮度/拍摄视野达标；消防箱无遮挡、箱内清洁，器材完好可取用；通风设施的风道、风口无堵塞，风机进风无阻碍；进出口无落石、杂草、杂物堆积，视线通透，边沟、集水井、截水沟无堵塞，排水通畅，无淤泥堵塞；整体环境：隧道内无明显异味、无扬尘。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0.2分； 3. 月度内存在整座隧道未清理的，按每座扣1分； 4.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 5.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检查
	8	交通安全设施	10	1保持沿线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无标志歪斜倒伏现象，保持沿线轮廓桩和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及反光有效，保持沿线道口标柱清晰及反光有效，及时清除沿线标志的泥污尘油污，对道口桩、轮廓桩上反光膜进行清洗； 2. 保持交通标线整洁、清晰、反光有效。清除泥污尘油污； 3. 保持钢护栏和已刷漆的墙式护栏干净整洁、附着式轮廓标清晰反光有效，缆索护栏立柱干净、反光膜清晰有效。用护栏清洗机清除泥污尘油污； 4.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立面标记、附着式反光标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每一季度不少于一次保洁，污染严重路段要增加清洗频率； 5. 标志牌、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里程碑、百米桩等交安设施等发现歪斜及时矫正。	1. 标志以每个为1处，标线以每100m为1处，护栏以每50m为1处，沿线设施以每10个为1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0.2分； 3.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处扣0.2分； 4.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未清理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2分； 5.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 6.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月度检查+平时检查
	9	沿线管理及服务设施	3	以每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清理。对沿线管理和服务设施保养，养护站内干净整洁，监控监测不被树枝等杂物遮挡；管养线路公路便民候车厅、服务区、临时停车区等公路服务设施地面、墙体干净，无垃圾、广告、堆积物、无杂草等，按要求报告设施受损或被	1. 养护站、候车亭、服务区、停车区以每个为1处，监测设备以每个为1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的每处扣0.2分； 3. 月度内存在全部管理和服务设施未清理的，按每个扣0.5分； 4.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月度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侵害行为。	，每处扣0.5分； 5.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	
	10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5	<p>1. 路树修剪：保持公路路树修剪、整形，对路肩外边缘路面以上高5米范围内树枝要清除，不能伸入路面，对遮挡标志牌、遮挡平交道口会车视线、弯道内侧遮挡行车视距等胸径小于20cm路树或树枝要清除，及时清理公路两侧危树枯树。每半年清理一遍，9月底前完成。</p> <p>2. 路树刷白+设施刷漆：保持对公路路树的健康美观、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持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桩的清洁和辨识清晰。利用石灰粉对路树进行从路肩以上1.5米高范围刷白，形成高度平齐顺适的刷白线，用白油漆对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桩进行刷白，对里程碑、百米桩用油漆描字（国道红色、省道蓝色），同时对百米桩进行地面数字喷涂标识。每年进行一遍，11月份完成。</p>	<p>1. 路树以每100m为1处，设施刷漆以每10个为1处。每项每处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p> <p>2. 未按频率进行清理保养的每处扣0.2分；</p> <p>3.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每处扣0.2分；</p> <p>4. 枯树危树未清除的，每株扣0.5分；</p> <p>5.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未清理保养的，按整公里不合格，每公里扣1分；</p> <p>6. 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0.5分；</p> <p>7.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p>	月度检查
应急处置	11	公路应急处置（应急抢险）	10	<p>从承包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时间算起，60分钟内承包人的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和开始处理，处置措施规范有效，及时抢通。清理所有单处5m³以内塌方、落石和上边坡危石，清理所有胸径小于10cm以内倒伏路树，防汛疏通排水，清理所有单处400m²以内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防汛临时排水，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警示，桥梁涵洞垮塌、隧道坍塌临时警示处置，以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出现交通管制后，安排专人值守至恢复通车或临时道路开通。存在安全隐患的在消除隐患前保持警示和管控。</p>	<p>1. 未组织出动处置险情的扣5分</p> <p>2.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2分；不按规定时间完工，扣0.2分；处置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p> <p>3. 未清理单处5m³以内塌方、落石的每处扣0.5分，未清理胸径小于10cm以内倒伏路树每处扣0.5分，未疏通排水存在水过路面的每处扣0.5分，未清理单处400m²以内路面洒落物的每处扣0.5分，4. 未进行交通事故清障每次扣0.5分。</p> <p>5. 交通管制须值守的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每次扣0.5分，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0.5分。</p> <p>6. 交通中断后60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0.5分；</p> <p>7. 应急处置路段未有效警示和管控的每次扣1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0.2分。</p>	月度检查+平时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公路除冰雪	12	冬季除冰雪	3	要针对易结冰积雪路段制定具体方案，配备除冰雪的机械、物资和人员，主要做好预防性撒布融雪剂和道路积雪结冰后的铲雪或破冰融冰工作，以及除冰雪前后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发生冰雪情况时要按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开展处置和管控工作。	1. 未组织出动除冰雪的扣5分 2. 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0.2分；不按规定时间完工，扣0.2分；处置不力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 3. 交通管制须值守的未安排专人值守的每次扣0.5分，安排了人员但未有效在岗或未履行值守职责的每人次扣0.2分。 4. 交通中断后60分钟内未完成现场管控和设置警示扣1分； 5. 除冰雪路段未有效警示和管控的每次扣1分，警示标志缺损未更新维护的每次扣0.2分。	冬季冰雪时检查
数据填报与管理	13	养护资料	3	资料内容要求准确、真实、齐全（有电子版和映像资料），要分类装订成册。每月提交巡路检查记录，每年12月移交当年全部公路养护资料文件。	1. 抽查资料完整性，每缺1项内容扣0.5分，资料未装订每册扣0.1分，资料不准确不齐全每项扣0.1分； 2. 资料未按时提交每延迟1天扣0.1分，拒绝提交资料扣5分。	月度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	14	人员教育培训	10	1. 组织管理人员、养护工工开展公路养护知识、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理论或实操培训，每月不少一次。 2. 每天针对当天养护工作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1.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每次扣0.2分； 2. 未开展班前5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技术交底的，每次扣0.2分，或开展但针对性不强的每次扣0.1分。	月度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安全		1. 日常养护需占路作业时须规范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爆闪灯、水马、防撞桶等完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养护安全生需要。 2. 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日常保养作业人员作业按规定穿戴安全服帽，配置防护用品和用具； 3. 养护作业车辆和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操作人员有相应的操作证。	1. 作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的每人次扣0.1分； 2. 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每次扣0.5分； 3. 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的每次扣0.5分。 4.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的扣0.5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每次扣0.2分 6. 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作业存在问题未进行闭环整改的扣0.5分。	平时检查+月度检查
		安全事故		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发生具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每起扣2分； 2.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3分，发生有人死亡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每起扣10分。	月度检查
不可预见	15	专项养护	5	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	1. 未按频率或指令开展专项养护的每项扣0.2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专项养护		行动		、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护栏提升等应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种专项行动中涉及日常保养内容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及按时完成。	2. 路面洒落碎石或砂未按时限清理每超过1小时扣0.1分; 3. 大雨后未进行专项清理过境路排水系统扣0.5分; 4. 四类重要节点路段存在路容路貌脏乱差、绿化未修剪的, 每100m扣0.2分; 5. 发现对公路侵占行为未制止未报告的每处扣0.1分; 6. 巡查记录中无临水路段检查情况扣0.2分, 临水设施缺损未报告的每处扣0.2分, 未报整治计划扣0.2分; 7. 路侧防护缺失、损坏、完整性不足和规范性不足的, 无排查记录每处扣0.1分, 无护栏提升计划每处扣0.1分; 8. 月度内存在连续500m以上路域环境未清理的, 按整公里不合格, 每公里扣1分; 9. 下达整改后,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每处扣0.5分; 10. 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 每处扣1分。	
综合管理	16	人员机械履约	5	1. 主要管理人员: 按合同要求配备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约定驻场规定在岗; 2. 养护车辆、机具设备: 按照合同规定数量和型号配备车况良好的车辆和机具设备且投入使用。	不符合要求, 每缺勤1人扣0.2分, 每少1台机械设备扣1分。	平时检查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反映或投诉, 每次扣0.5分。	月度检查
		社会满意度		因日常养护不到位或发生对第三方侵害导致受到社会投诉。	每投诉1次扣0.5分	月度检查
		问题整改		1. 上级检查时, 因承包人日常养护不到位导致发包人上级通报、要求整改或扣分。	每通报或发牌警告1次扣0.5分	月度检查
合计			100			
加分项	1	四新技术应用		承包人每成功实施一项“四新”创新技术研发或应用投入日常养护, 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降本增效特征、具有	发包人上级单位对该项创新工作应用给予认定后给予加分, 每一项加1分, 最高加分4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月度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推广价值。		
	2	养护机械化应用		承包人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积极推进养护机械化应用，对路面日常保洁清洗、路树修剪、公路边沟清理、道路护栏清洗、标志标线清洗等进行机械化作业，有效代替人工，降低人工作业安全风险。	各项作业机械化覆盖率达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每项作业机械化覆盖率达到50%后，经发包人上级单位认定，覆盖率每增加10%加0.5分，每增加一项养护类型机械化的加0.5分，最多加4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3	养护智能化		积极研究和开展养护智能化，完成发包人指定或审批的智能化方案。取得成效，有较全的实施经验总结、具有推广价值。	经过发包人上级单位认定的智能化应用给予加分，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分4分。在实施月度加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相应资质。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养护服务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p>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或随时撤离承诺书；（**必须提供**）

13、其它承诺书。（**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

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4、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及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p>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人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三、服务内容要求和技术需求”第2点应急抢险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养护服务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养护服务工程量清单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总报价及清单各子目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和清单子目限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银行账号：66000001257040001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p>

	<p>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电子保函提供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27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6090507004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全州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32301092210037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大合支行

银行账号：355701204000081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

	<p>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履约保证金必须以中标人设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机构开出。)</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773-2838777， 质疑联系人：阳汶霖 联系电话：0773-2838777，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301</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成果文件后3天内，由各段采购人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p>

	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

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所有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报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1) 服务方案分 (16分)	<p>一档 (10分)：方案结构完整，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 (含持证人员)、车辆设备清单、应急措施；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有作业流程图、质量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 (含雨雪冰冻、交通事故等场景)、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制度。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p> <p>二档 (13分)：在一档基础上，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与车辆设备清单完全匹配项目养护全流程需求，持证人员资质、设备规格参数精准且可落地；作业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措施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各环节责任到人、标准明确、考核量化；应急处置预案覆盖雨雪冰冻、交通事故、道路损毁、恶劣天气等全场景，含具体处置流程、物资储备、联动机制及演练计划，响应时限与处置标准清晰可执行；有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巡检计划、隐患排查机制；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确保养护质量，服务承诺具体、可量化、可考核；</p> <p>三档 (16分)：在二档基础上，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结合路段工况动态制定，隐患排查实现常态化、网格化，特殊路段专项养护方案针对性极强，融合先进养护技术与工艺，可直接指导精细化施工；服务承诺全面覆盖养护质量、作业效率、应急响应、客户沟通等维度，指标高度量化、考核标准严格、保障措施完善，能最大化保障道路通行质量与养护服务水平。针对采购需求主要服务内容和要</p>

	<p>求中机械化养护要求制定具体可行方案，确保逐步实现养护机械化目标；针对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确保养护作业形成标准化模式。针对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制定专业化养护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确保养护作业实现专业化；针对重点路段及桥隧制定数字化方案，针对公路巡检制定智能巡检方案，针对水毁冰冻及道路安全等风险隐患路段制定智能监测方案，逐步实现公路智能化管理。</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2)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14分)</p>	<p>一档 (8分)：满足采购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专业化养护方式，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p> <p>二档 (11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p> <p>三档 (14分)：在二档基础上，构建全流程闭环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措施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性。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如工资支付、安全培训等）的具体方案。针对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确保养护作业形成标准化模式。</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10分)</p>	<p>一档 (6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相应制度，制度框架初步搭建，具备基本完整性</p>

	分)	<p>；针对各类养护工作，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专项作业方案，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涵盖安全管理各环节；各道工序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目标明确，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有针对性防控措施；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以及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p> <p>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制度持续优化；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体、先进，针对性突出，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能前瞻性地应对复杂工作场景与风险；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经过演练检验，执行有力；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全面、细致，专业性和实操性高，能充分考虑并应对各种可能情况。</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机构高效协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成熟且具有自我完善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与时俱进，不断优化更新；各道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高度契合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满足安全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领先性；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保障措施切实有效，执行有力，定期进行演练和优化；针对不同的养护工作，精心编制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有高度专业性和实操性的专项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周密、预见性强，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体现了极高的风险管理水平和专业化。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流程，确保养护作业形成安全标准化模式。</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4) 应急抢险管理体	一档（6分）：满足采购文件对应急抢险的要求，应急

<p>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p>	<p>抢险组织架构权责细化，配备专职应急人员，明确人员调配机制，按险情类型制定分级处置流程，明确处置时限；物资设备清单标注规格、数量、更新周期，建立物资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制定规范的险情上报分级流程，配套详细的现场安全防护及交通管制措施；明确应急抢险协作机制。</p> <p>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构建分级响应、快速联动的应急抢险指挥体系，针对特、重大险情制定专项指挥预案，权责到岗到人；针对应急抢险制定专业化抢险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实现应急抢险专业化；险情处置流程量化可操作，明确不同等级险情的现场处置标准、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配套抢险作业安全操作细则；物资设备实行动态化管理，明确紧急调拨、补库机制，配备应急抢险专用设备并定期调试；</p> <p>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建立多渠道、全时段险情上报及预警机制；制定应急抢险队伍常态化培训及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次、内容、评估标准），配套演练总结及预案优化机制；建立应急抢险工作全流程记录、复盘制度，明确险情处置后道路恢复质量标准及后续巡查保障措施，实现应急抢险标准化。</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措施方案的，得0分。</p>
<p>（5）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满分10分）</p>	<p>一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深入透彻，贴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p>二档（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贴合项目实际且精准深入，结合路段特征、养护需求、现场工况等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性拆解，把控度极高；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策略、改进措施兼具针对性、创新性</p>

		<p>与落地性，融合先进养护理念或实操方法，措施配套完善、步骤清晰。</p> <p>三档（10分）：对实现公路养护机械化、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推进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的分析和谋划措施。整体的重点难点分析策略措施可直接指导项目实操，能有效规避实施风险、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p> <p>备注：达不到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商务分 (满分30分)	<p>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满分6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相关证明的可以加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类高级职称，加2分；</p> <p>2、项目总工具有路桥类高级职称，加2分；</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养护工程师每增加1名，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路桥类职称的，加2分。</p> <p>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条件的可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合计6分。</p> <p>注：1、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证明材料。项目总工或增加的养护工程师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p> <p>2、“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运输、市政道路等专业均可。</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9分)</p> <p>投标人提供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以下自有设备相关证明的可以加分,设备清单如下：</p> <p>融雪剂撒布车（机）、铣刨机（铣刨宽度$\geq 1\text{m}$）、防撞缓冲车（防撞等级$\geq 80\text{K}$）、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0吨）、车载式起重机（起重量≥ 10吨）。</p> <p>每自有或租赁以上一项品类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满分合计9分。</p> <p>（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且提供的车辆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投标人承诺一旦中标，应在签订合同15天内，按拟增加的机械设备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在投标文件机械设备承诺函中承诺。）</p>
<p>业绩分 (15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类似的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含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竞标）公告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的方式确定：按综合评分中项目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171.104 公里（含长短链、城管路共 3.323 公里）。国道 2 条：1. G241 线 K2721+788-K2727+205 段 5.417 公里，2. G322 线 K1555+081-K1602+564 段 47.483 公里，国道总里程 52.9 公里；省道 2 条：1. S202 线 K8+002-K42+697、K52+705-K88+167 段 70.157 公里，2. S501 线 K117+219-K149+511、K153+570-K158+079、K158+950-K166+873 段 44.724 公里，省道总里程 114.88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50.1 公里、二级公路 98.676 公里、三级 7.923 公里，四级公路 11.082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15.293 公里、沥青路面 152.488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1 座（大桥 7 座 1250.96 米，中桥 8 座 500.45 米，小桥 26 座 450.05 米，共计 2201.46 米，一类桥 10 座，二类桥 31 座，三类桥 0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1 座/2545 米（长隧道 1 座，三类隧道 1 座），涵洞 733 道，养护站 9 个，服务区 1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21 处，交通安全设施 171.104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S501 路线 K158+079-K166+873，S202 路线 K55+000-K88+167 桩号共 41.04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302.164 公里。国道 3 条： 1. G241 线 K2696+865-K2721+788、K2727+205-K2776+180 段 74.107 公里，2. G322 线 K1488+513-K1555+081 段 66.568 公里，3. G357 线 K1173+000-K1184+233 段 4.225 公里，国道总里程 144.9 公里；省道 2 条： 1、S301 线 K23+588-K24+150、K39+185-K61+615、K73+552-K125+719 段 75.159 公里，2、S501 线

K0+000-K57+400、K80+350-K82+267、K87+682-K117+219 段 82.105 公里（路线里程 88.674 公里，其中 K101+570-K104+500、K105+600-K107+000、K114+800-K117+219 共三段 6.749 公里在建未交工，实际养护里程 82.105 公里），省道总里程 157.26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46.805 公里、二级公路 199.36 公里、三级 40.732 公里，四级公路 15.267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94.242 公里、沥青路面 207.922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51 座（大桥 9 座 2106.5 米，中桥 17 座/1198.26 米，小桥 25 座/439.8 米，共计 3744.56 米，一类桥 20 座，二类桥 27 座，三类桥 4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0 座/0 米，涵洞 949 道，养护站 13 个，服务区 0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46 处，交通安全设施 302.164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G322 线 K1488+513-K1510+900；G241 线 K2727+205-K2754+000；S301 线 K38+855-K61+600、S501 线 K0+000-K57+400、K80+350-K82+267，共 131.259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158.948 公里。国道 1 条：1. G241 线 K2625+294-K2664+581、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K2664+581-K2666.257（一级路）、K2666+257-K2668+213、K2673+344-K2696+865 段 68.645 公里；省道 2 条：1、S202 线 K1+308-K8+002 段 6.694 公里，2、S301 线 K125+719-K155+774、K191+2847-K244+838 段 83.609 公里，省道总里程 90.30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676 公里、二级公路 157.272 公里、三级 0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45.975 公里、沥青路面 112.973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30 座（大桥 6 座/949.85 米，中桥 12 座/686.76 米，小桥 12 座/350.76 米，共计 1987.37 米，一类桥 5 座，二类桥 24 座，三类桥 1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3 座/1427 米（中隧道 1 座，短隧道 2 座，一类隧道 1 座，二类隧道 2 座，三类隧道 0 座），涵洞 550 道，养护站 4 个，服务区 0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14 处，交通安全设施 158.948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G241 路线桩号为 K2634+659-K2661+324(26.665 公里)、K2661+324-K2664+581(3.257 公里)、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 2.205 公里）、K2664+581-K2668+213(3.632 公里)、K2673+344-K2696+865(23.521 公里)共：59.28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2）养护承包范围：以上路段范围。其中兴安 S501 路线 K158+079-K166+873，S202 路线

K55+000-K88+167 桩号共 41.04 公里路段、全州 G322 线 K1488+513-K1510+900；G241 线 K2727+205-K2754+000；S301 线 K38+855-K61+600、S501 线 K0+000-K57+400、K80+350-K82+267，共 131.259 公里路段、资源 G241 路线桩号为 K2634+659-K2661+324(26.665 公里)、K2661+324-K2664+581(3.257 公里)、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 2.205 公里）、K2664+581-K2668+213(3.632 公里)、K2673+344-K2696+865(23.521 公里)共：59.28 公里路段由发包人安排自有职工自行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承包人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和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停车区、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其中采购人自行安排职工开展日常保养的路段除日常保养工作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已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合同实施期间，因发包人的职工退休、人员调整等原因；因政策性的调整等客观原因；因养护工程施工路段由施工单位承担了施工期间的日常保养原因等，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进行调整，按合同相应调整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绩效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4.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 年 ¥_____；2027 年 ¥_____；2028 年 ¥_____；2029 年 ¥_____。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 年 ¥_____；2027 年 ¥_____；2028 年 ¥_____；2029 年 ¥_____。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 年 ¥_____；2027 年 ¥_____；2028 年 ¥_____；2029 年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养护安全目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定。无安全责任事故；

养护环保目标：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严禁养护作业对承包范围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或破坏，确保不发生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通报、处罚等情况。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96日历天。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 15 日、202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合同价。计量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9. 合同生效及法律责任划分：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目为联合招标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段发包人只履行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合同权力、责任、义务，承担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责任，不连带承担其它段发包人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

(1) 发生违约情形的，按合同条款约定责任由发生违约行为的当事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期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2027年、2028年、2029年的最终金额根据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预算整体调整（含减少或增加），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未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按原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继续履行。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减少幅度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调整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节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清单计量规则、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和技术规范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所列内容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单独列出。

第三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约定。发包人补充、修改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牵头单位 ） 住 所： <u>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拥路50号</u> 邮政编码： <u>541300</u>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 <u>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工业园区对面</u> 邮政编码： <u>541500</u>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 <u>桂林市资源县城北开发区</u> 邮政编码： <u>541400</u> 。
2	1.1.2.7	咨 询 人（ 监理人 ）：本项目不委托咨询人（ 监理人 ）。发包人自行履行通用条款中和合同实施管理中涉及咨询人（ 监理人 ）的全部职责与义务。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个月</u> ^①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14</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14</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①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提供</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u>7天</u>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① 。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报价，该报价已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在本项目是固定报价，发包人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进行填写，投标人不需另行报价。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②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每年度合同金额的30% ^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沥青、沥青类材料、碎石、砂、水泥、柴油</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④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且不高高于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④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5</u> %/天 ^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②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14天</u>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3</u> 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 <u>6个月</u>
24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的保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发包人核对保单无误后按清单计量模式向承包人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计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总额。 保险期限： <u>合同履行期</u>
25	20.2.1	保险险种： <u>工程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它保险；</u> <u> </u> ；保险范围： <u>承包人所承担的全部养护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等</u> 在养护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以及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 <u>合同价的100%</u> ；保险费率： <u>3</u> %；保险期

		限： <u>合同履行期</u> 。 <u>工程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它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u>
26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5</u>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第三者责任险报价。发包人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子目总额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①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③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本目“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修改为“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其他合同文件”。

1.1.1.6 技术规范：

本目补充：

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 G H30—2015）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要求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本项目不委托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自行履行通用条款中和合同实施管理中涉及咨询人（监理人）的全部职责与义务。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一采三年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包含A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B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C段（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1.1.3.2 养护工程： /

1.1.3.3 日常养护：指养护工程以外的养护作业，包括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

具体工作内容：

(1) 日常维修主要内容包含：路基和支挡结构及水沟等排水系统维修、路面维修、桥梁维修、涵洞维修、隧道设施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停车区和服务区设施维修、候车亭维修、养护站房维修及预警监测设施安装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

(2) 应急处置主要内容包含：清理塌方（单处 $\geq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geq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geq 10\text{cm}$ ）、路基路面损毁修复、路基边坡防护、路侧护栏损坏修复、桥梁涵洞隧道损毁修护、冬季除冰雪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

(3) 冬季除冰雪主要内容包含：撒布融雪剂、破冰融冰等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

(4) 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主要内容包含：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公路护栏提升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以清单模式管理。

(5) 为适应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要求，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应逐步实现机械化。

①路面日常保洁应采用道路清扫车、洒水车进行清扫或冲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②路树应采用高枝修剪车（或综合绿化车）进行修剪，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③公路边沟应采用轮胎式挖掘机进行清理，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50%，2027年起实现机械化路段覆盖率100%。

④道路中央及两侧护栏、隧道内壁应采用清洗车刷洗，2026年起实现机械化覆盖率100%。

⑤路基维修、路面维修、桥涵维修、隧道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等宜采用机械化作业。

⑥应急处置宜采用机械化作业。

⑦公路巡查检查应采用车载智能识别系统，2026年起实现智能巡查检查覆盖率50%以上。

1.1.4 日期

1.1.4.3 工期：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36个月。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2029年4月30日作为合同节点，分期进行考核与决算。

补充：1.1.5.4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用于智能化养护、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属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按清单子目报价计量，不属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根据发包人现场签证按计日工单价计量。暂列金额按最高限价的5%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报价，分年度计算，包含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所需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发包人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进行填写，投标人不需另行报价。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更换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更换拆除的机电设备和管理设施、路基石体拆除的片石、桥涵结构拆除的钢筋或管线、路面修复铣刨的旧路面碎石等。

资源归属：发包人；

费用承担：承包人不能私自处置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一般处置方式：根据现场需要，可就再生利用的则由承包人报告发包人登记数量后就地使用，双方协商估价（或进行第三方评估或进行标准定额预算）抵扣调减使用项目的承包价，不能或不需就地利用的，则由承包人免费运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就近地点或仓库存放（运送范围不超过承包范围路段，超出范围的发包人另行计价支付）。无法循环再生利用的废料应集中弃运至路线外的垃圾场妥善处理。

利益划分：在养护或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禁以路树修剪的名义盗采保护树种，承包人非法采伐保护树种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履行以下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日常养护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等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要求。承包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a.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出现此类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冻结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情形，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b.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备查。

(3) 检查、整改及维护稳定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等活动，承包人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群众上访事件。

d.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等部门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养护服务需要，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最低人员要求投入。为满足日常养护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

(5) 承包人应响应“壮美公路”行动

a.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b. 具体要求：本项目强化养护作业路段的环境整治，避免扬尘污染环境及抛洒物造成公路损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养护作业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派专人参与“壮美公路”的相关活动。

(6) 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当中，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聘请项目当地农民工作为养护工人。

(7)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公路安全畅通。

(8) 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数据资料，保证发包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道路状况，自觉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评比活动。

(9) 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通保畅等工作。

(10) 发包人的养护站场作为公路附属设施，承包人须按合同承包范围纳入日常养护。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2%，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职。如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按照项目经理10万元、项目总工8万元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未征得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勤的按项目经理1000元/天、项目总工800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职。如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未经批准的按照项目现场负责人3万元、专职安全员3万元、资料员2万元进行处罚。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在养护作业场地的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未征得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勤的按现场负责人600元/天、专职安全员600元/天、资料员500元进行处罚。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9.3 本项补充：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疗药品和设施。

4.11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养护项目。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项目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授权给发包人进行开户银行账户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可不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发包人可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办理制单锁和审核锁，承包人保管制单锁，审核锁交由发包人保管，审核锁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包含延期）结束后7天内归还承包人。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合同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发包人批准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日常养护直接成本，并做好记录备案。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____/____。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养护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在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形时，发包人可采取按市场价租用等方式向承包人有偿提供工程设备使用，设备使用的燃油、电力、耗材等日常运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抵扣。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 。

8. 测量放线

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测量资料，养护作业如需测量放线的由承包人按现场情况自行完成。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5本项补充：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失，可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指定购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安排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

9.2.8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A段、B段、C段各安排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 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9.2.9项补充：

日常养护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以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防设施，并派专人维护。路上作业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挂戴上岗标识。合同清单报价已包含上述设施所需费用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养护作业材料不得随意堆放；机械设备停放不得影响行车安全；日常养护产生的土方、垃圾等杂物，不得随意倾倒入公路用地范围内。发包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处理。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第9.5.1项：

9.5.1 责任与费用划分

因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操作不当、安全措施缺失、未按规范作业等原因直接导致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险抢修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发包人代为处理产生的费用等）。合同养护路段上发生的第三方交通事故或其他非承包人直接责任导致的突发事件，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抢险保通义务。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总体计划、年度和月度计划、组织机构等；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停车区、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的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效果及保障措施说明；养护作业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智能化方案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月度计划、养护作业方案、效果及保障措施说明等；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14天。

10.5 月度养护作业计划

本条增加10.5款：

承包人应在每月下旬向发包人提交下月度养护作业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在每月下旬直接向承包人下达下月度养护作业计划或根据实际需要下达工作任务指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发包人直接下达的月度养护作业计划及工作任务指令执行，不按发包人批准或下达计划实施的养护作业，发包人不予计量支付。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11. 开工和交工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年度、月度进度计划完成的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完成年度、月度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处理，并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将“本款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修改为“本款约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养护项目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包含应急处置或应急养护。”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____。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细化为：养护项目质量验收应合格并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参考同期造价信息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按公路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定额组价计算，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确定单价。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不予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 / 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 / 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实际支出进度。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 / 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按实际支出费用和进度计量，计量总额不得超过总价子目合同价。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保险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合同及发票；安全生产费需提供现场安全作业设施有效发票及实物验收单，现场安全维护人员工资薪酬等证明材料；公路养护文件资料需提交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17.2.1.(1)目补充：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每年度合同金额的30%。2026年度在第二季度内支付，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在第一季度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目补充：承包人提供上月用工人员工资支付凭据后，发包人才予以计量支付。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按实际支出进度。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安全生产费需提供现场安全作业设施有效发票及实物验收单，现场安全维护人员工资薪酬等证明材料。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1 验收单位：发包人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本项目验收时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18.7 公路养护资料文件移交

本条增加18.7款：

18.7.1 公路养护资料文件移交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1) 每年12月移交当年全部公路养护资料文件；

(2) 公路养护资料文件包含：公路养护巡查巡检资料、养护服务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各项绩效考核、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试验检测、评价和评估、公路的技术状况数据、公路设施的养护数据及资料，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系统、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

18.7.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公路养护资料文件移交申请的 30 天内，核实确认，并出具签认移交证明。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款补充：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的保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发包人核对保单无误后按清单计量模式向承包人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计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总额。 保险期限为合同履行期。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20.2.2 (2) 补充：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为1.5 %，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00%（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期限为合同履行期。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第三者责任险报价。承包人按合同清单子目计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目增加：

(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暂停养护作业的；

(15) 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企业解散、破产、承包人违法经营违法被相关部门停业3个月以上难以履行合同的；

(16) 未能按下达的月度日常维修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

(17) 因日常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的；

(18) 因日常维修工作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公路管理机构下发整改通知、警告、通报的；

(19) 因承包人原因，日常维修作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处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二、基于计量模式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所列内容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

三、基于绩效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发包人在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时，“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宜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发包人补充、完善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3. 专用合同条款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

(1)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增加“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包括的条款时，应用“补充某条某款某项某目”的文字形式表达；

(2)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完善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3) “专用合同条款”需要修正“通用合同条款”中已有条款的相关内容时，应用“某条某款某项某目修改为”的文字形式表达。

1.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编写者应仔细校核，避免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牵头单位 ） 住 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双拥路50号 邮政编码：541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工业园区对面 邮政编码：541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公路养护中心 住 所：桂林市资源县城北开发区 邮政编码：541400。
2	1.1.2.7	咨 询 人（ 监理人 ）：本项目不委托咨询人（ 监理人 ）。发包人自行履行通用条款中和合同实施管理中涉及咨询人（ 监理人 ）的全部职责与义务。
3	1.1.4.3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_/_个月
4	1.1.4.4	项目总体完成日期： <u>2029年4月30日</u>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完成日期： <u>_/_</u>
5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_/_</u> 天
6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_/_</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2.8	向承包人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关书面资料的期限： <u>_/_</u> 天
8	4.1.1 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 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路面：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桥梁、涵洞：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隧道：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沿线设施：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其他设施： <u>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考核要求。</u> ② 公路设施完好要求： <u>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u> ③ 公路设施洁净要求： <u>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u> ④ 养护内业管理要求： <u>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u> ⑤ 应急处置要求： <u>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u> ⑥ 养护工程质量进度要求： <u>_/_</u> ⑦ 其他相关要求： <u>_/_</u>
9	4.6. 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5.2	<p>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u>否</u>。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约定如下：<u> / </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u>否</u>。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相关约定如下：<u>发包人不提供</u>。在应急抢险等紧急情形时，发包人可采取按市场价租用等方式向承包人有偿提供工程设备使用，设备使用的燃油、电力、耗材等日常运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抵扣。</p> <p>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站房：<u>否</u>。如发包人负责提供养护站房，相关约定如下：<u>发包人的养护站场作为公路附属设施，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纳入日常养护。</u></p>
11	9.2.5	<p>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u>1.5</u>%计取^①。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报价，该报价已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在本项目是固定报价，发包人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进行填写，投标人不需另行报价。</p>
12	11.5	<p>逾期交工违约金：<u>500</u>元/天</p> <p>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u>10</u>%签约合同价^②</p>
13	15.5.2	<p>承包人超过绩效目标<u> / </u>%给予奖励</p>
14	16.1	<p>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① 安全生产费的计取比例不应低于 1.5%，且不高于 3%。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1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2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4 项调价，相关约定为：_____ / _____。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每年度合同金额的30% ^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沥青、沥青类材料、水泥、砂、碎石、柴油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70% </u> ^②
17	17.3.1	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周期为： <u> 月度 </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19	17.3.2 2	本周期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限额： <u> / </u>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5 </u> %/天 ^③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④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2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⑤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22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3 </u> 份

① 开工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30%。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不足以对开工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差额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开工预付款担保。

②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③ 利率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不计复利）加手续费为基础计算。发包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④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⑤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3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3.1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3</u> 份。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14</u> 天。
25	19.1.2	缺陷责任期： ①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 <u> </u> 月 ^① ； ②项目总体履约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总体完工之日起计算 <u>6</u> 个 <u> </u> 月。
26	20.1	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的保险要求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8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安全生产责任险报价。发包人核对保单无误后按清单计量模式向承包人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计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总额。</u> 保险期限： <u>合同履行期</u>
27	20.2.1	保险险种： <u>工程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它保险；</u> 保险范围： <u>承包人所承担的全部养护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附属工程等在养护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以及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u> 保险金额： <u>合同价的100%</u> ；保险费率： <u>3</u> %；保险期限： <u>合同履行期</u> 。 <u>工程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其它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计量。</u>
28	20.2.2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5</u>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全部内容的第三者责任险报价。发包人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子目总额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

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本项目不委托咨询人（监理人）。发包人自行履行通用条款中和合同实施管理中涉及咨询人（监理人）的全部职责与义务。

本款补充第 1.1.2.9~ 1.1.2.12 目：

1.1.2.9 承包人专业管理团队：指承包人书面委派赏常驻养护场地的一个专业管理团队，具体成员应包括附件 3 格式中要求的人员。

1.1.2.10 承包人设计代表：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本合同设计工作的专项项目总工。

承包人设计代表： / 。

1.1.2.11 设计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实施咨询审查、施工阶段实施设计咨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咨询单位、施工阶段设计咨询单。未委托设计审查单位的，本合同中设计审查单位职责由发包人指定的管理机构或人履行。

设计审查单位：_____ / _____。

1.1.2.12 路况监测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公路技术状况、施工技术指标等进行监测和抽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单位、相关技术咨询单位。

单位：_____ / _____。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第 1.1.3.1 目完善为：

1.1.3.1 养护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路线名称 A段总里程171.104公里，其中城管路段里程3.323公里，国道2条里程52.9公里，G241线K2721+788-K2727+205段5.417公里，G322线K1555+081-K1602+564段47.483公里；省道2条里程114.881公里，S202线K8+002-K42+697、K52+705-K88+167段70.157公里，S501线K117+219-K149+511、K153+570-K158+079、K158+950-K166+873段44.724公里。B段总里程302.164公里，其中国道3条里程144.9公里，G241线K2696+865-K2721+788、K2727+205-K2776+180段74.107公里，G322线K1488+513-K1555+081段66.568公里，G357线K1173+000-K1184+233段4.225公里；省道2条里程157.264公里，S301线K23+588-K24+150、K39+185-K61+615、K73+552-K125+719段75.159公里，S501线K0+000-K57+400、K80+350-K82+267、K87+682-K117+219段82.105公里（路线里程88.674公里，其中K101+570-K104+500、K105+600-K107+000、K114+800-K117+219共三段6.749公里在建未交工，实际养护里程82.105公里）。C段总里程158.948公里，其中国道1条68.645公里，.G241线K2625+294-K2664+581、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K2664+581-K2666.257（一级路）、K2666+257-K2668+213、K2673+344-K2696+865段68.645公里；省道2条里程90.303公里，S202线K1+308-K8+002段6.694公里，2、S301线K125+719-K155+774、K191+2847-K244+838段83.609公里，起、终点桩号 ___ / ___, 桥梁、隧道、管理服务设施（养护站点、服务设施等）需填写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表3-1-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A段）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241线	G322线	S202线	S501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241线	G322线	S202线	S501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1	24	12	4	
1.2	涵洞（座）		20	185	305	223	
2	隧道						
2.1	隧道（座）		/	/	1	/	
3	服务设施						
3.1	服务区（个）		/	1	/	1	
3.4	观景台（个）		/	/	1	/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B段）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357线	G322线	S501线	G241线	S301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	16	14	13	9	
1.2	涵洞（座）		15	152	235	249	298	
2	隧道							
2.1	隧道（座）		/	/	/	/	/	
3	服务设施							
3.1	驿站（个）		/	/	/	/	1	

公路主要设施清单（C段）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241线	S301线	S202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编号	数量 类型	线路	G241线	S301线	S202线	备注
1	桥梁、涵洞					
1.1	桥梁（座）		15	12	3	
1.2	涵洞（座）		240	280	30	
2	隧道					
2.2	隧道（座）		1	2	/	
3	服务设施					
3.3	停车区（个）		1	/	/	

项目组织方式：采用长周期日常养护的方式（例如：长周期日常养护；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施工组合；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施工、设计组合；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的施工、设计，检测、技术咨询等组合；），实施完成以下工作：

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可根据项目特点从以下选择或另行约定）。

（1）日常养护、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2）日常养护、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3）日常养护、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4）日常养护、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第 1.1.3.3 目完善为：

1.1.3.3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为：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

（1）巡查检查主要内容包含：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公路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2）日常保养（含绿化）主要内容包含：路容保洁、路基清理、挡土墙等支挡结构物清理、路面清理、平交道口清理、桥梁清理、涵洞清理、隧道设施清理和维护、公路预警监测

及信息情报板等设施维护、水沟等排水系统清理、路肩清理、标志标牌清洗、标线清洗、机械清洗护栏、停车服务区及候车亭清理、养护站房及庭院清理、路树修剪及管护、绿化花圃修剪及管护、刷白刷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3) 应急处置主要内容包含：清理塌方（单处 $<5\text{m}^3$ ）、清理落石（单处 $<0.5\text{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text{cm}$ ）、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4) 冬季除冰雪主要内容包含：除冰雪前后以及作业期间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5) 数据填报与管理主要内容包含：养护计划、作业日志记录、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和处置等记录、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施工作业记录、质量合格证明、应急处置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资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6)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包含：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做好公路应急处置准备并建立应急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规范要求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开展养护现场作业，规范公路标志服帽着装、规范设置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区，涉险作业设置防护设施，开展作业前安全交底和学习教育，安全操作；各类应急处置路段警示设置及管控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7) 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主要内容包含：候车亭整治、重要节点路段提升（县城出入口、产业园区出入口、旅游景区出入口、省际交界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堵、路域环境整治、护栏提升等保洁、清理类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不予计量。

补充第 1.1.3.13 目~第 1.1.3.15 目：

1.1.3.13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按照其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的养护工程。

具体工作范围为：_____ / _____。

1.1.3.14 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指承包人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自主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养护工程。

1.1.3.15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指不在第 1.1.3.3 目、第 1.1.3.13 目、第 1.1.3.14 目约定范围内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应急养护工程及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的内容为：

I 类：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具体内容为：清理塌方（单处 $<5m^3$ ）、清理落石（单处 $<0.5m^3$ ）、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cm$ ）、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处置要求为：具有应急机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队伍，对巡查发现的应急事项或对发包人发出的应急通知应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最迟不超过2小时，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II类：因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具体内容为：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处置要求为：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最迟不超过2小时，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III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采购，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具体内容为：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处置要求为：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最迟不超过2小时，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第 1.1.4 项完善为：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1.1.4.3 工期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从开工日期算起计 36 个月。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完成时间： /

第 1.1.4.4 目修改为：

1.1.4.4 交工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分别确定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养护工程完成整个合同的时间，并且不会因 11.3 款、11.4 款约定进行变更。

项目总体完成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36 个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合同节点，分期按合同进行考核与决算。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完成日期： /

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施工令：指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4 项、第 11.1.5 项通知承包人可以开展养护施工的函件。

第 1.1.5.4 目不作修改

1.1.6 其他

第 1.1.6.2 目修改为：

1.1.6.2 项目验收：是指对合同履约的阶段性完成情况和总体完成情况开展的验收，包括养护工程验收（含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与项目总体验收两类验收工作。

第 1.1.6.3 目修改为：

1.1.6.3 养护工程验收：指针对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开展的交（竣）工验收。不包括日常养护、应急处置的验收。

第 1.1.6.4 目修改为：

1.1.6.4 项目总体验收：指在整个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包括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1）项目总体交工验收：指合同约定期满后对公路技术状况，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价验收，评价其养护绩效服务水平，并进行相关工作总结。

（2）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指在整个项目执行周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

由验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 1.1.6.5 目修改为：

1.1.6.5 验收证书

(1) 养护工程验收证书：指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2) 总体验收证书：指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签发的验收证书。

补充第 1.1.6.8 目~第 1.1.6.11 目：

1.1.6.8 养护绩效：指在役公路设施能够为公众提供的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包
括：公路技术状况，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
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

1.1.6.9 养护绩效考核：指针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的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
考核评价行为。

1.1.6.10 绩效服务水平：指对养护绩效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后，得出的评
分结果或评价等级。

1.1.6.11 绩效服务缺陷：指承包人提供的不满足养护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的存在缺陷
的部分服务。

2. 发包人义务

第2.2 款修改为：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1 项、第 11.1.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对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发包人应按第11.1.3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施工令。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发包人应按第 11.1.4 项的约定向承包
人发出施工令。

第2.8 款完善为：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于___/___前，向承包人提供路段基本信息、路况数据、养护历史资料等相
关书面资料。

补充第2.9 款：

2.9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2.9.1 发包人应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是否符合方案设计批复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
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
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

2.9.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完成审查。在本项约定的审查期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2.9.3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补充 4.1.3 项内容：

合同实施期间，因发包人的职工退休、人员调整等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进行调整，按合同相应增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实施期间，因政策性的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进行调整，按合同相应增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实施期间，因养护工程施工路段由施工单位承担了施工期间的日常保养，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和时间进行调整，按合同相应增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4.1.11 项完善为：

4.1.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中的要求以及合同条件尽职尽责地设计和实施工程及服务，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定期或随机开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业资料检查等工作。

(2) 承包人应严格、精准核算养护成本，并向发包人提供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账目、记录及相关养护成本支出说明，提供的时间及要求为：每年度 12 月底前及合同期满前。

补充第4.1.12~4.1.14 项：

4.1.12 确保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1) 承包人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间，公路养护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规范规定的性能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2) 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为：

① 公路技术状况要求：

路基：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

路面：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

桥梁、涵洞：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

隧道：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公路设施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

沿线设施：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完成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

其他设施：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完成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

② 公路设施完好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③ 公路设施洁净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④ 养护内业管理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⑤ 应急处置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⑥ 养护工程质量进度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⑦ 其他相关要求： /

(3) 无论承包人的行为是否得到发包人的许可，承包人均对合同最终的养护绩效达成情况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在确认了发包方所提供的相关工程和服务的数据、承包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资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基础上，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能以未能了解掌握前述数据和资料，或者前述数据和资料与实际的对应情况为由，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责任。

4.1.13 结合绩效服务水平要求做好养护设计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做好养护设计的检测工作，深入了解其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等损坏的公路病害特点和精确位置，以确保设计使用的基础数据准确可靠。若由于承包人使用或引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引起的设计图纸未通过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养护设计责任。

(3)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①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实施里程、实施要求等。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设计文件中专门加以说明。

②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咨询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③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由于承包人设计质量不高造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④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第二，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三，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四，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

的理念；第五，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

第六，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

⑤ 承包人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养护工程实施期间，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 名，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⑦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设计，根据施工过程动态地获取准确道路情况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建立的动态设计管理机制，遵守动态设计管理流程。

⑨ 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4）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②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 /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最终的施工图 /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 套。

③ 承包人应按照“在最合适的时机、对最需要养护的路段，采取最恰当的措施”原则，根据实际路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设计计划，包括实施路段、实施时间和养护措施等，科学安排年度养护工程，实现路况优良和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的目标。

（5）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6）明确联合体的设计责任：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由承包人（含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项目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4.1.14 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承包人对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承担主体责任，为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承包人应在其组织结构中设立一个常态化日常养护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须确保能够常态化验证承包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该团队应积极配合咨询人（监理人），共同验证服务水平。

4.2 履约保证金

第4.2.1项完善为：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2%，期限为签订合同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需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提交。

4.3 转包、分包

第4.3.3项完善为：

4.3.3 承包人可分包范围及相应条件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补充第4.5.5~4.5.8项：

4.5.5 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代表承包人行使职权，并应将合同项目下承包人的所有通知、指令、信息和其他所有通信信息提交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应负责代表承包人对合同项下的工程和服务进行日常管理，同时应具有法律和其他专业的知识，以便在执行合同时作出必要的决策。

4.5.6 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他通信信息都应交给项目经理，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4.5.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撤销对项目经理的任命。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指派其他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更换需要保证不少于14天的交接期，交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交接情况。

4.5.8 在合同履约期间，项目经理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期间留在现场驻场工作。若因休假、患病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其他原因而临时离开现场，则应指派一名合适的人员代理其职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发包人。

补充第4.14款：

4.14 养护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4.14.1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养护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养护相关技术文件和养护数据的提交、更新和管理。

具体职责为：使用广西“路安巡”公路智能巡查管理系统、广西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进行公路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及记录；协助完成公路基础数据年报数据更新、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公路水毁系统数据更新、公路路况信息系统数据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行业（公路水路）数据更新等工作。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项：

5.1.4 承包人执行合同时所用的材料质量应符合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若承包人认为需使用质量优于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所规定质量的材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使用此类材料的需求，但无权提出更高的价格或酬劳。

第5.2款修改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养护站点设施、设备和材料

10. 进度计划

第10.1款修改为：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项目约定的执行周期开始前__7__天内向发包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整个合同期的总体规划安排、重要内容说明，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拟建立的组织机构图表等。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__7__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是控制项目执行总体进度的依据。

10.1.2 年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个合同年度周期开始前__7__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年度进度计划，包括年度工作的详细计划安排、工作目标、年度养护工程实施进度、养护工程总量及具体方案、养护技术方案说明。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年度进度计划的__7__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年度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年度进度计划是控制当年度项目执行进度的依据。

年度进度计划批准后，承包人应书面提交当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承诺书，并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确保按规范执行。

10.1.3 日常养护计划

主要针对日常养护中的日常性维修工作制定详细维修计划。承包人应在每月初上报日常养护计划，明确当月的日常性维修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量等。维修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按计划组织实施。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下旬向发包人提交下月的日常养护（包含日常保洁、日常维修）月度作业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在每月下旬直接向承包人下达下月日常养护月度作业计划或根据实际需要临时下达工作指令，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日常养护月度作业计划和工作指令执行。

10.1.4 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程（工作）实施方案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程（工作），承包人在巡查中发现突发性道路病害或安全隐患时，需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同步向发包人上报问题详情及拟采取的维修措施。应急和不可预见养护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实施。

10.1.5 若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于或明显将要滞后于所述的计划，承包人应编制修改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并通知发包人加快工作进度拟采取的措施。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指定购置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安排他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

11. 开工和交工

第 11.1 款修改为：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整体执行周期开始的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项目总体开工通知。合同履约时间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1 项约定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在收到开工通知前，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11.1.3 对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应按第 10.1.2 项的要求，在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承诺书提交后_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布养护工程施工令。若承包人对施工令有异议，则项目经理应在发布施工令后___/___天内告知发包人其反对的理由。在项目经理提出异议后的___天内，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删除、修改或确认施工令。

11.1.4 对于日常养护承包人应按第 10.1.3 项的要求开展工作。

11.1.5 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应按第 10.1.4 项的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是否有必要实施。如有必要实施，需双方共同商定技术措施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布养护工程施工令。

11.1.6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施工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内容应包括施工令发布的日期、发包人及承包人盖章及其项目经理的签名。

第 11.2 款修改为：

11.2 交工

（1）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实际交（竣）工日期在养护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

（2）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完成整个合同的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实际养护工作，实际完成时间在项目总体验收证书中写明。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1.3 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若承包人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工程，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一旦完成必要的局部维修或养护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请求发包人重新对其绩效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直至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承包人最终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13.2.11 项：

13.2.7 承包人应负责组织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检查相应公路设施养护质量，及时上报相应公路设施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更换等建议措施，并组织实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畅通。

13.2.8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及时开展相应公路设施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对发现的病害和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对于桥梁、涵洞和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下降的，需及时上报专题报告。

13.2.9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审定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技术方案，配合组织保障超限运输车辆通过路基路面（含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或者隧道，详细检查通过后相应公路设施有无破损，并记录在案。

13.2.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相应公路设施的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对相应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

13.2.11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资料及档案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养护资料及档案健全、完善，便于随时查阅、调用。

第 13.3 款修改为：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养护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进行详细记录。对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应编制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对于日常养护，承包人应编制工作量完成清单，报送发包人备案。对于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质量报表或工程量完成清单，报送发包人审查。

第 13.4 款修改为：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养护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资格的单位承担。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由发包人完成。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将委托通知书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法对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检查提供方便，包括且不限于发包人到养护站点进行检查、开展内业资料查阅、在公路设施现场进行检查检验等。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达到绩效服务水平应负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14.6 款：

14.4 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

承包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完好、畅通。

14.5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

承包人应加强对公路设施的技术状况检测。承包人检测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检测后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14.6 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检查

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资料及档案进行自检，在必要时也可邀请发包人进行复核和现场指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第（6）~（8）目：

- (6) 改变合同承包年限;
- (7) 改变合同约定的养护里程、位置、设施种类及数量;
- (8) 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第 15.4.6 项:

15.4.6 发包人改变合同总承包金额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或者改变合同承包期限且同步改变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应结合合同总承包金额的变化水平、合同承包期限的变化情况,按照变更前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方法重新进行变更后绩效服务水平的测算,并按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的绩效服务水平。

15.6 暂列金额

补充第 15.6.4 项:

15.6.4 暂列金额按最高限价的5%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报价,分年度计算,包含计量模式和绩效模式所需的暂列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发包人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进行填写,投标人不需另行报价。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时,应结合I类、II类、III类不可预见的应急和养护专项工程(工作)具体情况实施:

I类: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在合同暂列金中进行计量支付;

II类:对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优先在合同暂列金额中支付,合同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

III类: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支付,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不予调整。

补充第 16.1.4 项:

16.1.4 采用价格指数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等相关机构发布的重要价格指数发生变化的情况,影响合同价格超过 / % 时,按照以下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公式为: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原合同价格×价格指数。

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为: / ;

发布价格指数的机构为: / ;

承包人在本合同周期内已完成的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工作内容数量: / ;

风险幅度系数: / 。

第 17 条修改为:

17. 计量、养护绩效考核与支付

第 17.1 款修改为：

17.1 计量和养护绩效考核

补充第 17.1.6~17.1.9 项：

17.1.6 养护绩效考核的基本要求：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人员及养护设备管理、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应急工作、内业资料管理进行养护绩效考核，可结合不同的考核主体、频率、内容侧重点，分别组织各项考核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公路设施的完好、安全、可靠、畅通、耐久、洁净、绿化、美化水平，养护资料及档案规范化程度，公众满意度等。具体内容可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中进行详细规定。

17.1.7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按照路段价格分段分期支付，或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17.1.8 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为总报价，____/____（月度、季度、半年度）支付限额为____/_____。以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为依据支付合同金额。

支付合同金额的计算方法为：按绩效考核得分分档：A档 90-100 分、B档 80-89分、C档 70-79 分、D档低于70分。各档次支付比例：A档支付100%费用，B档支付90%费用，C档支付80%费用，D档暂停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按 70% 支付。日常保养视得分档次比例进行结算支付，A档以下剩余费用由发包人统筹使用于增加日常维修或养护智能化工作，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安排的工作可以指定第三方实施。

17.1.9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补充第（3）目：

（3）以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作为开工事项的项目，开工预付款按照 17.2.1（1）~（3）执行。以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作为开工事项的项目，承包人可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并通过其认可的银行提供银行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年度合同价的30 %。该保函在扣回预付款项前始终有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补充第（4）目：

（4）开工预付款从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价款中扣回，具体扣回方式按照 17.2.3（1）~（3）执行；或从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的月度、季度或半年度支付价款中扣回，从第二个季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开始，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 %

，每扣回预付款的50%时发包人可同意承包人重新提供银行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尚未扣回的款项），在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修改为：

17.3.1 付款周期

- (1)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2) 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周期为：月度（月度、季度等）。
- (3)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第 17.3.2 项修改为：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1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2 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期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限额： / ；
- (2) 养护绩效考核后得出的绩效服务水平：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评定；
- (3) 本周期支付金额比例：日常保养按考核评分档次比例支付，日常维修和应急按照支付限额的100%进行支付；
- (4) 本周期扣款比例：100%—本周期实付金额比例；
- (5) 本周期扣款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 (6) 本周期支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17.3.2.3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养护作业的价款；

(2) 完成的工程量清单：____/____；

(3) 本周期支付金额：____/____。

第 17.3.6 项完善为：

17.3.6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的比例和条件支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包含在绩效清单表其他费用中。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为：____/____，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为：____/____。

日常养护及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为：按实际支出进度，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为：安全生产费需提供现场安全作业设施有效发票及实物验收单，现场安全维护人员工资薪酬等证明材料。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修改为：

17.4.1 质量保证金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缴纳：(1)、(2)、(3)。

(1) 发包人可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2) 每年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3)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利息的计算方式；采用非现金形式时，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5 款修改为：

17.5 养护工程交（竣）工结算

17.5.1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4 天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

17.5.2 发包人对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养护工程验收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7.5.4 发包人应在出具养护工程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5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应支付的交（竣）工付款金额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第18条修改为：

18. 项目验收

第18.1款修改为：

18.1 项目验收的含义

18.1.1 项目验收分为养护工程验收、项目总体验收。

18.1.2 养护工程验收是指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需履行验收手续的养护工程，在相应养护工程全部工作完成后，由验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可采用一阶段或两阶段验收。不包括日常养护、应急工作的验收。

需验收的养护工程：____/____

验收单位：____/____。

养护工程验收方式：____/____。①

养护工程验收时间：____/____。

18.1.3 项目总体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项目总体交（竣）工一阶段验收，或者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两阶段验收。若采取项目总体交（竣）工一阶段验收的，则下列（1）②）在同一时间内合并执行。若采取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两阶段验收的，则分别按照下列（1）②）执行。

（1）项目总体交工验收是指项目总体完成日期届满对项目整个执行期内的工作进行的验收，由验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内达到的绩效服务水平总评估、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情况、承包人对养护质量的自检情况、各年度养护工程实施情况、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情况、咨询人（监理人）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了监理咨询的）的评定情况、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情况（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工作内容）等。

验收单位：____发包人____。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方式：____年度考核____。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时间：____年度末和合同期满____。

①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是指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进行的验收，由验收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执行期内达到的绩效服务水平后评估、养护工程验收及效果后评估情况、参建各方项目执行评价、缺陷责任期整改情况、存在的遗留问题、实施经验总结、养护设计的合理性、年度计划编制的准确性、财务决算情况等。项目完结验收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5 分（不含）以下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验收单位： 发包人 。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方式： 年度考核 。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时间： 年度末和合同期满 。

第 18.2 款修改为：

18.2 验收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养护工程验收、项目总体验收：

- (1) 完成本阶段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完成本阶段全部技术档案和养护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3) 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养护质量自检合格；
- (4) 养护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5) 参建各方完成本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 (6) 开展了监理咨询的，咨询人（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7)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 (8) 完成本阶段规定的财务决算工作；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验收程序

第 18.3.1 项完善为：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供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14天 。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项目总体验收参照 18.3.1~18.3.7 的程序组织验收，项目总体交工验收应于合同期届满后 30 天内完成。

补充第 18.7 款：

18.7 合同期满后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工作

18.7.1 合同期满后，公路信息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提供合同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承包人通过所有养护工程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并完成所有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

(3) 承包人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各项绩效考核及规定的检测，达到绩效服务水平；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内容包括：公路的技术状况数据，公路设施的养护数据及资料，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档案资料、信息系统等，以确保后续的公路养护工作无论是否更换承包人仍然能够保持连续性。

18.7.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天内，核实公路信息资料移交申请的内容。核实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公路信息资料移交证明。

19. 缺陷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第 19.1.2 项修改为：

19.1.2 养护工程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可分别约定缺陷责任期。

(1) 养护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养护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项目总体履约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在设计、施工技术、材料和工艺方面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应立即与发包人就有补救缺陷的合理措施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并自费进行修复、更换，或将缺陷造成的公路设施的任何损坏恢复完好。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 22.1.1 项第 (11) ~ (13) 目：

(11) 承包人未达到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承包人所收到的月度（月度或季度或半年度）付款减少，该情形视为违约，前述付款的减少不解除承包人完成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义务或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2)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或者未能在向发包人承诺的工期内完成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

(1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置、实施、完成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

补充第 22.1.1 项第 (20) ~ (29) 目：

(20) 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日常养护考核评分为差（评分小于70分）的；

(21) 不能按合同约定开展巡查巡检、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的；

(22) 应急响应及处置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

(23) 路面出现坑槽后，承包人在 24小时内未及时修补处置的；

(24) 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责任，引起群众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6) 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责任，引起群众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7) 未按下发的日常保养（含绿化）月度养护作业计划或工作任务指令完成的；

(28) 因日常养护工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警告、通报的；

(29) 因日常保养（含绿化）问题，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项第（4）目修改为：

（4）当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11）的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补充第22.1.2项第（5）～（6）目：

（5）若承包人未能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承包人应自费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路设施实施必要的局部维修或日常保养，以达到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若承包人通过前述工作仍无法满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则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6）承包人养护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① 公路技术状况指标均值 / / （PQI、MQI 或约定的其他指标）累计 / / 个年度（季度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周期）低于 / / ；

② 桥梁、隧道累计 / / 个年度（季度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周期）出现技术状况等级为 / / 类及以下结构物；

③ 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评分 一个合同年度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 （季度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周期）低于 70 分；

④ 其他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出现的情况： /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第22.2.1项第(6)目:

(6) 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整体规划的调整等客观原因需对合同约定的路段和设施进行大规模改扩建的,则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终止合同前已完成的合同价款,其范围仅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项与款额,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约定执行。还应支付下述费用:

① 已经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收货的、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② 承包人已经支付的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驻地建设、已合理开支的确实属于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合同而预期开支的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此项费用项下的所有服务和物品即归属发包人;

③ 承包人的员工在上述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发包人除按本款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其他款额。应支付的具体数额,应由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__。

补充第25条:

25. 基于绩效模式的合同风险提示

承包人应承担的绩效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5.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25.2 根据发包人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费用。

25.3 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要求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25.4 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25.5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包括设计、施工等,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允许,无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发包人的指令,均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服务水平的责任。

25.6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等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除第2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外)所引起的废弃工程和返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附件五、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

养护站点清单

序号	养护站点名称	所属项目业主	地点、位置
1	百里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G322线K1560+000
2	永兴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G322线K1574+500
3	南林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S202线K30+300
4	绍水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322线K1537+750
5	两河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G241线K2735+900
6	梅溪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G241线K2631+150
7	河口养护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S301线K236+100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担保格式

如采用非现金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养护项目的实施。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②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使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格式，但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担保，且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②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项目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项目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资金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1. 总则

1.1 基于绩效模式的养护合同旨在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服务水平与养护效率，通过养护绩效管理，调动承包人主动实施精细化养护，自主在最适当的时机、采用最科学的方法、以最优的质量开展养护工作，实现合同周期内养护投资效益最优。

1.2 养护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除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应满足项目所在区域与公路养护相关的管理政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区养护管理办法、各类考核办法、与养护相关的制度和要求等。具体政策清单可另附。

1.3 发包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全寿命周期养护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和规范基于绩效模式的养护合同的绩效管理工作。在养护合同执行期内，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4 养护绩效管理应当突出结果导向，注重养护质量、资金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评价范围涵盖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应急和不可预见的养护工程（工作），包含年度实施、中期评估、各阶段验收、后评估等项目实施全过程。

1.5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承包人达到的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而支付的资金，均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当期服务水平的实际支付，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养护绩效服务水平而被扣减的养护资金将不再支付。

1.6 除发生第三篇第一章第 15 条变更情形外，日常养护、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的支付总额均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总价范围之内。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时，应按照第三篇第一章第 15.6 款执行。

2. 养护绩效内容及约定的相关要求

2.1 人员及养护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具体为：主要人员到位最低要求，项目经理1人、项目总工1人、现场管理人员3人、专职安全员3人、资料员1人；主要人员驻场要求，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主要人员履职要求，按照合同要求能够胜任岗位需求。（包括人员到位情况、驻场情况、履职情况等）。

(2) 养护设备要求

具体为下表，到位的养护设备应检测合格，能够满足养护作业需求；到位的养护设备应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包括养护设备到位情况、运行情况、维护情况等）。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和巡查用车	皮卡车或小型汽车	台	4	
2	轻型自卸养护车	1~4.5吨	台	6	
3	高枝修剪车	修剪高度大于5米	台	1	
4	护栏清洗机	30千瓦-75千瓦	台	1	
5	洒水车	容量≥4吨	辆	1	配高压冲洗设备
6	道路清扫车	真空吸扫式容量≥3m ³	台	1	
7	道路清扫车	真空吸扫式容量>1m ³	台	1	
8	短油锯	功率≥1.8千瓦	台	6	
9	高空作业平台(车)	升高不小于5m	台	1	
10	高枝油锯	臂长1.5米	台	3	
11	割草机	排量≥20cc	台	18	
12	轮式挖掘机	斗容量≥0.1m ³	台	1	
13	多旋翼无人机	续航≥30分钟, 像素≥2000万	台	3	
14	热熔划线机		台	1	
15	履带式挖掘机	斗容量≥0.5m ³	台	1	
16	装载机	斗容量≥1m ³	台	1	
17	发电机组	发电量≥12千瓦	台	1	

2.2 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具体为：A段、B段、C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设施的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例如：某路线某起终点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等设施的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以及相关集中修补作业等)。

(1) 路况检查

①养护检查等级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检查等级，按照表 3-3-1 执行。

表 3-3-1 路基、路面、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检查等级表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公路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四级公路

桥涵养护检查等级，按照表 3-3-2 执行。

表 3-3-2 桥涵养护检查等级表

养护检查对象	I级	II级	III级
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	L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150m的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	涵洞
三、四级公路	Lk>150m的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	Lk≤150m的特大桥，大桥	中桥、小桥、涵洞

表 4.2.3 隧道土建结构养护检查等级划分标准

养护检查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特长、长、中隧道	短隧道	/
二、三、四级公路	特长隧道	长、中隧道	短隧道

②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频率，按照表 3-3-3 执行。

表 3-3-3 日常巡查频率表

养护检查对象	I级	II级	III级
日常巡查（日间）	1次/日	1次/3日	1次/周
日常巡查（夜间）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若合同期内路面及桥梁、涵洞发生升级或降级，需按照对应级别调整巡查频率。日常巡查包含日间巡查、夜间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日间巡查要求：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其他工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是否完好整洁、使用正常，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病害、缺损及路面障碍物等其他异常情况，路侧是否存在遮挡标志和安全视距的植物和设施等。

夜间巡查要求：标线和轮廓标等的夜间视认性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照明设施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路面是否存在障碍并及时处置。

灾害天气、特殊天气巡查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加大频率巡查，要清除路面障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③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频率，按照表 3-3-4 执行。

表3-3-4 经常检查频率表

养护检查对象	I级	II级	III级
检查频率	1次/月	1次/2月	1次/3月

经常检查工作内容及要求：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是否存在病害及隐患，使用功能是否正常，以及既有病害的发展情况等，经常检查应抵近检查。

④定期检查

养护作业单位每年需开展 1 次桥梁、涵洞定期检查。

桥梁定期检查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现行规范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涵洞定期检查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现行规范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进行。

⑤应急检查

应急检查工作内容及要求：对公路受损范围、基础设施损毁类型和程度、路段及路网通行条件等进行调查，必要时开展结构物承载能力和抗灾能力等专项检查、地质和水文等勘察。应急检查应编制应急检查报告，分析基础设施损坏状况、安全性和使用修复可行性，提出抢通、保通和抢修等应急养护工程技术方案。

(2) 日常保养（可结合项目特点，参考技术规范进行填写。）

路基：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路面：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桥梁、涵洞：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隧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机电设施：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管理服务设施：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3) 日常维修

①日常维修要求

路基维修要求： /

路面维修要求： /

桥梁、涵洞维修要求： /

隧道维修要求：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维修要求： /

绿化要求： /

②工作内容

路基： /

路面: ___/___
桥梁、涵洞: ___/___
隧道: ___/___
交通安全设施: ___/___
管理服务设施: ___/___
机电设施: ___/___
绿化: ___/___

(4) 应急处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 清理塌方(单处 $<5m^3$)、清理落石(单处 $<0.5m^3$)、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cm$)、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 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具有应急机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队伍, 对巡查发现的应急事项或对发包人发出的应急通知应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 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 最迟不超过2小时, 规范的进行区域管控和设置应急安全作业区, 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 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 冬季除冰雪

冬季除冰雪主要内容包含: 撒布融雪剂、破冰融冰等费用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支付, 以清单模式管理。除冰雪前后以及作业期间的通行引导、现场警示、管控维护、现场值守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 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6) 数据管理

工作内容及要求: 日常保养计划、日常巡查及经常检查和处置等记录、日常保养作业记录、保养作业安全管理资料等收集齐全有序归档并每月提交发包人。

(7)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要求具体为: 合同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①承包人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设置专职安全员, 并报备发包人。

②承包人应组织对养护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涵盖安全法规、操作规程等内容。

③发包人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监管, 提出整改要求及违规处罚,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检查意见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④承包人要加强本项目从业的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 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 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用工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等, 承包人对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⑤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 设置专职安全员, 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 养护作业全过程防护措施要满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 自行配备安全作业区的物品, 严禁违章作业。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⑥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从业人员未规范安全着装、从业人员违章操作、公路养护作业现场未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损失。

2.3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内容及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质量完成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 其工作汇总表详见表3-3-5。

表 3-3-5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工作汇总表

养护工程包	道路编号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km)	路面处置措施	工程竣工时间
1						
2						
3						
4						
5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路基：___/___。

路面：___/___。

桥梁、涵洞：___/___。

隧道：___/___。

交通安全设施：___/___。

管理服务设施：___/___。

机电设施：___/___。

绿化：___/___。

其他：___/___。

(3) 进度要求：___/___。

① 总体进度要求：___/___。

② ___/___分(子)项工程进度要求：_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_。

① 总体质量要求：___/___。

② 全部分(子)项工程质量要求：___/___。

(5) 安全生产要求

具体为：___/___。

(6) 其他要求

具体为：___/___。

2.4 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要求

(1) 工作程序要求：___/___。(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具体工作流程要求)

(2) 进度要求

① 总体进度要求：___/___。

② ___/___分(子)项工程进度要求：___/___。

(3) 质量要求

① 总体质量要求：___/___。

② _____/____分(子)项工程质量要求: _____/_____。

(4) 安全生产要求

具体为: _____/_____。

(5) 其他要求

具体为: _____/_____。

2.5 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内容及要求

(1) I类: 公路突发损毁的抢通、保通、临时抢修及应急保障, 具体内容为: 清理塌方(单处 $<5m^3$)、清理落石(单处 $<0.5m^3$)、清理倒伏路树及危树(地径 $<10cm$)、防汛排水、清理路面洒落物、交通事故清障、路基路面塌陷临时处置、涉路管线倒伏隐患清理、路侧护栏损坏临时防护、桥梁涵洞隧道垮塌临时处置, 以及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 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处置要求为: 具有应急机构、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和设备、应急队伍, 对巡查发现的应急事项或对发包人发出的应急通知应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 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 最迟不超过2小时, 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 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II类: 因严重自然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严重的公路设施损毁, 具体内容为: 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 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

处置要求为: 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 最迟不超过2小时, 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 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III类: 突发的经判定可能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的处治(筹集专项资金另行采购, 包含建安费与设计费等, 不在合同总价资金范围内), 具体内容为: 所有公路突发事件或灾害事件的现场警示、管控、维护、值守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绩效清单报价中, 按绩效考核模式管理等。

处置要求为: 一般1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置和管控, 最迟不超过2小时, 常规险情要在24小时内完成处置, 艰险情况要配合好发包人和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6 内业规范化管理要求

(1) 数据和资料报送要求

具体为: 包含日常养护、公路巡查巡检、应急处置及安全管理的相关资料每月提交。

(2) 数据和资料整理及归档要求

具体为: 分类分册装订, 包含电子资料、影像资料

(3) 养护管理信息化要求

具体为：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4) 其他要求

具体为： / 。

2.7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要求

以下内容包括不限于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1) 路基技术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2) 路面技术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3) 桥梁、涵洞技术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4) 隧道技术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5)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6) 管理服务设施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7) 其他设施状况：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项技术指标及数值要求、技术状态定量定性要求、完好程度情况描述等)

2.8 公众满意度要求

具体为：沿线居民群众、公交班线司乘人员、货物运输企业司乘人员、自驾游玩出行人员、商务出行司乘人员、周边典型企业满意度调查95%以上（可对沿线居民群众、公交班线司乘人员、货物运输企业司乘人员、自驾游玩出行人员、商务出行司乘人员、周边典型企业等开展对承包人提供的养护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2.9 其他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为： /

具体要求为： / 。

3. 养护绩效考核

3.1 养护绩效考核要求约定

养护绩效考核需结合项目特点，根据第三章第3.2 款的具体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可以单项考核3.2（1）~3.2（9）的任何一项内容，也可以根据合同各项内容组合考核。

3.2 养护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养护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人员及养护设备配置、到位情况、运行情况等；
- （2）日常养护的路况检查、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等；
- （3）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质量、实施进度等；
- （4）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决策合理性、工程质量、实施进度等；
- （5）应急和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工程（工作）实施的及时性、质量等；
- （6）内业管理的规范化、资料档案的整理情况、信息报送、场站建设等；
- （7）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完好性、运行情况等；
- （8）公众对承包人提供的养护服务水平评价等；
- （9）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需考核的内容。

3.3 养护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

养护绩效考核应根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结合不同的考核主体、频率、侧重点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

3.4 养护绩效考核的方法

养护绩效考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3.5 养护绩效考核示例

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4. 养护绩效支付方法

4.1 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支付方法

（1）确定约定的付款周期内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支付限额约定的付款周期为：_____月度_____。

本周期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付款限额的确定方法：

每_____月_____（例如：月度、季度等）付款限额=年度日常养护和承包人自主实施的养护工程费用÷12 个月×_____1_____ 个月

（2）根据绩效服务水平得分计算实际支付金额：按绩效考核得分分档：**A档 90-100 分、B档 80-89分、C档 70-79 分、D档低于70分**。各档次支付比例：**A档支付100%费用，B档支付90%费用，C档支付80%费用，D档暂停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合格后按 70% 支付**。日常保养视得分档次比例进行结算支付，**A档以下剩余费用由发包人统筹使用于增加日常维修或养护智能化工作，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安排的工作可以指定第三方实施。**

4.2 发包人指定实施的养护工程支付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养护服务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及已标价的养护服务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我单位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年）	投标报价（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A段（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1	项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3	① 2026年5月-12月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② 2027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③ 2028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④ 2029年1月-4月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3年度投标报价（①+②+③+④） 大写 _____（¥_____）（包含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B段（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1	项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3	① 2026年5月-12月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② 2027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③ 2028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④ 2029年1月-4月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3年度投标报价（①+②+③+④） 大写 _____（¥_____）（包含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C段（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1	项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3	① 2026年5月-12月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② 2027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③ 2028年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④ 2029年1月-4月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 3年度投标报价（①+②+③+④） 大写 _____（¥_____）（包含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总报价：A段+B段+C段3年报价合计大写 _____（¥_____）（包含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提供的养护服务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服务类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多页构成，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章（**CA**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 10、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或随时撤离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其它承诺书(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相关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或随时撤离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3、其它承诺书(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现场养护工人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4、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及设备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人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最低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三、服务内容要求和技术需求”第2点应急抢险要求：提供承诺函予以响应，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表

项号	内容	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等规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_____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的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20_____ 年 月 日

3.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4.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障公路日常养护、应急抢险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高效开展，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交通应急抢通技术规程》（JTG/T 6410—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现就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主要机械设备：**按采购人最低要求养护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机械设备数量和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中增加的机械设备足额配置，养护与应急类设备，设备型号、功率等参数符合项目技术要求，覆盖路基、路面、桥涵等全场景作业需求。
- 2.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满足工程质量检测的全套设备，涵盖原材料检测类、路面性能检测类、结构安全检测类，设备量程、精度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可完成压实度、厚度、强度等核心指标检测。
- 3.设备权属清晰：**所有投入设备均为我方自有或合法租赁，租赁设备已签订有效租赁合同，明确约定项目服务期内使用权，无产权纠纷或抵押限制，确保设备全程稳定投入使用。
- 4.性能达标要求：**机械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动力性能、作业效率满足项目施工与应急抢险需求，近 1 年内无重大故障记录；试验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校准合格，取得有效检定 / 校准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 5.专项适配保障：**针对项目特殊需求（如山区路段配备防滑链、爬坡增强型设备，冬季除雪路段配备低温适配型除雪车，跨海桥梁配备防腐蚀检测设备），设备已完成专项改装与调试，能适应复杂作业环境；危险品路段养护设备额外配备防火、防爆装置，符合安全作业规范。
- 6.违约追责承诺：**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应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按采购人最低要求养护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机械设备数量和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中增加的机械设备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我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设备配置、维护、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 7.（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我方将严格恪守上述承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保障设备足额、合规、高效投入使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务: _____。				
备注					

1. 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 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入满足应急抢险需要的人员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绩效清单和工程量清单 (另册)